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热导管的销售业务，公司的直接客户是散热模组厂商，间接客户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LED 灯具、游戏机等电子类消费产品的品牌厂商，因此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受电子消费类市场需求影响。终端电子产品消费需求受到人均可支配收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扶持等因素影响。虽然，主要电子产品如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的总体销售量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几家厂商仍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销售萎缩、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 （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热导管的代表企业，其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但与国际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系统集成能力及进入市场时间上还存在一定差距。虽然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已经部分替代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但公司若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则可能受客户对国外竞争对手固有产品认知度的影响，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热导管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企业间技术、规模差异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热导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热导管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以及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来立足市场。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质量及成本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69.61%、92.14 和 91.58%，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五）人力资源风险

热导管企业对熟悉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员多数已经工作了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技术专业人员 and 复合型人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良好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然而，未来仍然有可能出现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风险。

### （六）汇率变动风险

申报期内，美元为公司销售的结算货币之一。申报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上升的趋势，1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6.2386 元降低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6.2013 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会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销售的利润水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美元计价的产品如换算为人民币后产品价格将下降，导致公司出口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是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形成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继续保持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国峰、周梅凤、吕文卿，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且吕文卿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吕国峰担任公司经理，周梅凤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吕国峰和周梅凤为夫妻关系，吕文卿为吕国峰和周梅凤夫妇的儿子，公司为家族企业。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吕国峰、周梅凤、吕文卿作为本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和公司董事，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政策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公司不利决策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国峰、周梅凤、吕文卿都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九）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2、0.55和0.39，公司自成立以来虽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如公司未来不能做好资金合理规划，公司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II
释义 .....	1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4</b>
一、基本情况 .....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	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2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23</b>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	25
二、主要业务情况 .....	26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8
四、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 .....	34
五、商业模式 .....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4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58</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60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6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7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58</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7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	88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	101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0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4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5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5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5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	16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6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7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16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1</b>
主办券商声明 .....	173
律师声明 .....	17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7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78
<b>第六节 附件 .....</b>	<b>17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7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79
三、法律意见书 .....	179
四、公司章程 .....	17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7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79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宏力有限	指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宏力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苏宏力	指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
股东会	指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元	指	人民币元
照明集团	指	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市宏力灯杆灯具有限公司”
特种照明	指	宜兴市宏力特种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久融投资（有限合伙）	指	无锡久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云湖生态	指	江苏宏力云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照明科技	指	江苏宏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安装	指	宜兴市宏力照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宏力能源	指	江苏宏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绿能	指	无锡绿能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万源	指	江苏万源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宜兴新纪元	指	宜兴新纪元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新纪元	指	江苏新纪元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无锡恩赛尔	指	无锡恩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爱迪文	指	上海爱迪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宝玛	指	上海宝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宏源杆塔	指	宜兴市宏源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爱迪文	指	北京爱迪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宏力	指	北京宏力凯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福祺	指	海南福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市同创新佳科技有限公司

业强科技	指	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惠普	指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4G 基站	指	专门提供 4G 服务的网络公用移动通信基站。
服务器	指	一种高性能计算机，作为网络的节点，存储、处理网络上大量的数据、信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ongli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吕文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22,5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南区华祥东路南侧
邮政编码	214212
董事会秘书	吕文卿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热导管、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经营范围	散（导）热管、散热器、驱动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9130437-9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5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国峰、周梅凤、吕文卿分别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照明集团、吕文卿、久融投资（有限合伙）、周梅凤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吕国峰、周梅凤、吕文卿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承诺：除了股东锁定期外，另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11,800,000	52.44%	-
2	吕文卿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6,000,000	26.67%	-
3	无锡久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700,000	12.00%	-
4	周梅凤	董事	2,000,000	8.89%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不存在承诺自愿锁定的情形。

### （三）股票转让方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 （四）股份挂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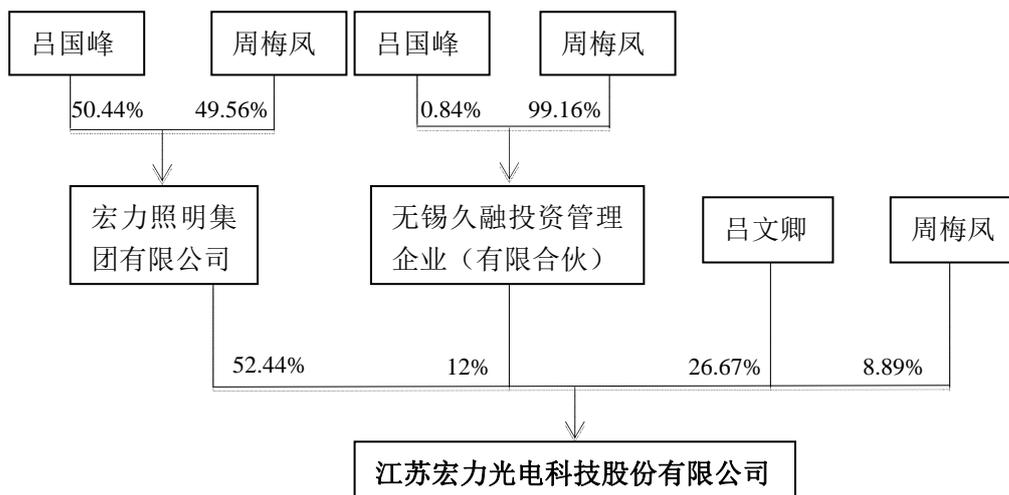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同意。

除此之外，本次股份挂牌不需取得公司设立批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主要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照明集团	11,800,000	52.44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吕文卿	6,000,000	26.6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久融投资(有限合伙)	2,700,000	12.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4	周梅凤	2,000,000	8.8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b>22,500,000</b>	<b>100.00</b>			

## 1、发起人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照明集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照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2.44%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照明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88 万元，注册号为 320282000118654，住所为宜兴市万石镇港北路 64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国峰，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按五级资质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业务。一般经营项目：LED 照明技术、光电技术及太阳能产品的研究、开发；LED 照明灯具、锥形灯杆及灯具、电力杆塔、公路防撞栏、隧道灯、风机的制造；金属钣金的加工；按一级资质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照明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吕国峰	50,880,000.00	50.44%
周梅凤	50,000,000.00	49.56%
合计	<b>100,880,000.00</b>	<b>100.00%</b>

### (2) 吕文卿

吕文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3) 久融投资（有限合伙）

久融投资（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20200000233895，注册资金为 238 万元，住所为宜兴市万石镇大尖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国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久融投资（有限合伙）出具的证明，久融投资（有限合伙）系自然人吕国峰与周梅凤以自有资金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久融投资（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久融投资（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吕国峰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0.84%
周梅凤	有限合伙人	2,360,000.00	99.16%
合计		2,380,000.00	100.00%

#### （4）周梅凤

周梅凤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国峰先生、周梅凤女士和吕文卿先生，上述三人直接持股或通过照明集团、久融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本公司的股份合计为100%，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2015年7月20日，为加强对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吕国峰先生、周梅凤女士和吕文卿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吕国峰自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经理；周梅凤自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吕文卿自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吕国峰、周梅凤、吕文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从2009年6月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吕国峰先生、周梅凤女士、吕文卿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一直为100%。

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照明集团注册资本为 100,880,000.00 元，其股东为吕国峰和周梅凤，其中吕国峰持股占比 50.44%，周梅凤占比 49.56%。

股东久融投资（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2,380,000.00 元，其合伙人为吕国峰和周梅凤，其中吕国峰认缴额占比 0.84%，周梅凤认缴额占比 99.16%。

股东吕国峰和周梅凤为夫妻关系，股东吕文卿为吕国峰和周梅凤夫妇的儿子。

###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9 年 6 月成立有限公司

宏力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其中：照明集团，现金出资 1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50%；吕文卿现金出资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0%；周梅凤现金出资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同日，全体股东决议一致通过该章程。2009 年 6 月 18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针对上述出资出具了“苏金天业锡验字（2009）第 14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23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215760）。

宏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照明集团	10,000,000.00	50.00
2	吕文卿	8,000,000.00	40.00
3	周梅凤	2,000,000.00	10.00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 (2) 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日，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吕文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照明集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1日，吕文卿与照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文卿将在原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计2,000,000.00元以2,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照明集团。

2014年4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照明集团	12,000,000.00	60.00
2	吕文卿	6,000,000.00	30.00
3	周梅凤	2,000,000.00	10.00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 (3) 2015年3月，吸收合并特种照明

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欲扩大生产，决定吸收合并特种照明，特种照明现无实际经营业务，拥有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大尖村面积为6,972.33平方米的房屋和面积为18,221.5平方米的土地，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取得上述房屋和土地从而扩大生产经营场所。

### ①特种照明的基本情况

特种照明成立于2009年9月30日，注册号为320282000223287，法定代表人为周梅凤，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住所为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南区），经营范围为：特种照明器材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吸收合并前特种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照明集团	2,500,000.00	100.00

## ②吸收合并增资过程

2014年12月10日，宏力有限与特种照明签订《公司合并协议》：以宏力有限为主体，吸收合并特种照明，合并后特种照明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此时特种照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都为250万，其中照明集团出资150万元、周梅凤出资100万；双方合并后，双方原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宏力有限承继；特种照明的股东成为宏力有限的股东，宏力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250万元，其中照明集团出资1,350万元、吕文卿出资600万元、周梅凤出资300万元。同日，宏力有限和特种照明全体股东均通过各自的股东会决议，由宏力有限吸收合并特种照明。2014年12月18日，宏力有限与特种照明在《江苏经济报》对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1月23日，特种照明股东周梅凤将其所持40%股权转让给照明集团，变更后照明集团对特种照明持股100%。鉴于特种照明股东变更，2015年2月3日，宏力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2014年12月10日的《公司合并协议》进行修订，并通过《公司合并补充协议》。同日，宏力有限与特种照明签订了《公司合并补充协议》：宏力有限吸收合并特种照明后，宏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万元，其中照明集团出资1,450万元、吕文卿出资600万元、周梅凤出资200万元，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特种照明截止2015年1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15CDA60066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净资产为112,022.61元；2015年2月15日，南京信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特种照明截止2015年1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宁信国咨报字（2015）第29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经评估净资产为2,780,312.84元。

2015年3月2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2822049)公司注销【2015】第030200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特种照明注销登记。

2015年3月4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0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特种照明（被吸收合并公司）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以股权换取股权的方式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

2015年3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照明集团	14,500,000.00	64.44
2	吕文卿	6,000,000.00	26.67
3	周梅凤	2,000,000.00	8.89
合计		<b>22,500,000.00</b>	<b>100.00</b>

2015年5月，宏力有限办理完成了相关土地和房产证的过户登记并取得“宜国用（2015）第105228号”土地证和“宜房权证万石字第1000129789号”房权证。

####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全体股东决议，同意照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原有限公司12%的股权计2,700,000.00元以2,7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久融投资（有限合伙），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照明集团与久融投资（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照明集团将所持宏力有限12%的股权计2,7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久融投资（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照明集团	11,800,000.00	52.44

2	吕文卿	6,000,000.00	26.67
3	久融投资(有限合伙)	2,700,000.00	12.00
4	周梅凤	2,000,000.00	8.89
合计		<b>22,500,000.00</b>	<b>100.00</b>

#### (5) 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8日，宏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8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5CDA60078”《审计报告》确定截至2015年5月31日宏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22,868,543.86元。2015年7月13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估报字【2015】第086号”《江苏宏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5月31日宏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872,053.99元。

2015年7月14日，江苏宏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2,868,543.86元为基准，按1.016380:1的比例折股比例折合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68,543.8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7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为宏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XYZH/2015CDA60079”《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6日，江苏宏力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8200021576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照明集团	11,800,000.00	52.44
2	吕文卿	6,000,000.00	26.67

3	久融投资（有限合伙）	2,700,000.00	12.00
4	周梅凤	2,000,000.00	8.89
合计		<b>22,500,000.00</b>	<b>100.00</b>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转让所持云湖生态股权给照明集团

云湖生态成立于2013年11月5日，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宏力有限	4,500,000.00	90.00
2	吕国峰	50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设立云湖生态主要是拟开展果树苗木的种植及销售业务，但是由于云湖生态所从事的行业前景不明，且云湖生态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为巩固现阶段公司热导管及散热器的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云湖生态90%的股权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作为对价转让给照明集团。截止2015年3月31日，云湖生态账面净资产为4,784,851.94元，总资产为4,789,391.94元，资产为货币资金2,899,391.94元和其他应收款1,890,000元。

2015年5月18日，宏力有限与照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力有限将其所持云湖生态90%的股权以实际出资额450万作为对价转让给照明集团。同日，云湖生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对云湖生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了照明集团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5月25日，云湖生态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湖生态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照明集团	4,500,000.00	90.00
2	吕国峰	50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吕文卿	董事长	男	1989年1月	是	否
吕国峰	董事	男	1964年6月	否	是
周梅凤	董事	女	1964年11月	是	是
彭喜忠	董事	男	1950年2月	否	否
龚青云	董事	男	1960年6月	否	否

**吕文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89年1月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至2015年7月14日，任宏力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宏力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吕国峰**，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64年6月生，大专学历。1980年8月至1981年11月，任宜兴市万石金属回收加工厂/车间工人；1981年11月至1984年8月，任宜兴市万石钢管厂/车间电工；1987年8月至1989年7月，任宜兴市万石钢管厂/技术部技术员；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宜兴市万石金属回收加工厂总经理；1991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照明集团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宏力董事、经理。

**周梅凤**，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女，1964年11月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0年至1985年8月，任万石回收加工厂/销售部销售员；1988年7月至1991

年，任宜兴市无缝钢管厂/技术部技术主管；1992 年至今，任照明集团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宏力董事。

**彭喜忠**，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50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87 年，任大兴县委城建部副部长；1987 年至 1993 年，任大兴安定镇党委书记；1993 年至 2004 年，任大兴计划委员会主任；2004 年至 2010 年，任大兴政协副主席。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福祺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宏力董事。

**龚青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60 年 6 月生，高中学历。1977 年 9 月至 1979 年 7 月，任广东佛山顺德容桂红星小学老师；1979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广东顺德万家乐电线电缆公司销售部主管；1984 年 6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广东中山市南头电线电缆厂总经理；1987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中山市明亮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今，任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宏力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程正六	监事会主席	男	1946年6月	否	否
彭正国	监事	男	1945年8月	否	否
朱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8年1月	否	否

**程正六**，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46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1970 年 7 月至 1976 年 6 月，任四川化工厂 405 车间技术员；1976 年 7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南京化学工业公司计划员；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计划处计划员；1986 年 5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计划处副处长；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扬子乙烯工程指挥部计财处副处长；199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工程公司计财处副处长、调研员；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工程公司财务部一般员工；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退休。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宏力监事会主席。

**彭正国**，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45年8月生，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76年6月至1982年10月，任盐城义丰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1982年11月至1986年10月，任盐城市潘黄党委书记；1986年11月至1991年1月，任盐城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1991年2月至1994年7月，任滨海县委副书记、党务副县长；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任盐城市地税局副局长、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2002年7月，任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调研员；2005年9月至2015年7月14日，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退休。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宏力监事。

**朱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女，1988年1月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宜兴新乐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物理测试员；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照明科技仓库管理员；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14日，任宏力有限仓库管理员。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宏力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吕国峰	经理	男	1964年6月	否	是
黄德忠	副经理	男	1966年1月	否	否
胡循亮	副经理	男	1984年6月	否	否
倪原	财务负责人	男	1975年6月	否	否
吕文卿	董事会秘书	男	1989年1月	是	否

**吕国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宏力董事、经理。

**黄德忠**，中国台湾籍，男，1966年1月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5年8月，任鼎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7年7月，任鼎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R&D协理；1999年7月，任鼎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2002年7月，

任鼎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厂）总经理；2004年7月，任鼎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室特助；2004年8月任发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7年9月任鸿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任和硕集团子公司冠硕电子总经理室特助；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14日，任宏力有限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宏力副经理。

**胡循亮**，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84年6月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至2009年，任东莞业强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课长；2009年至2010年，任浙江台州东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至2015年7月，任宏力有限散热事业部厂长、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宏力副经理。

**倪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75年6月生，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照明集团财务统计；2007年至2015年6月，任照明集团财务主管；2015年7月01日至2015年7月，任宏力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宏力财务负责人。

**吕文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宏力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5.94	2,764.18	1,199.47
净利润（万元）	111.62	164.53	-8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7	167.02	-8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3	227.09	-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68	229.58	-7.37
毛利率（%）	38.65%	36.94%	32.69%

净资产收益率（%）	5.10%	8.38%	-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4%	11.52%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3.33	2.82
存货周转率（次）	2.61	8.75	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48	394.81	-68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0	-0.34
<b>财务指标</b>	<b>2015年5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5,766.93	6,876.52	5,765.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6.85	2,121.91	1,95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万元）	2,286.85	2,076.91	1,909.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6	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4	0.9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0.35%	63.50%	58.95%
流动比率（倍）	0.42	0.55	0.39
速动比率（倍）	0.35	0.51	0.3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88013856

传 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徐亚芬

项目小组成员：徐亚芬、汪颖、金仁宝

###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讷

联系地址：无锡新区长江路16号科技园B区1208室

邮政编码：214101

电 话：0510-88888990

传 真：0510-81817489

经办律师：张讷、韩思通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10-65542288

传真：86-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玉虎、廖继平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资产评估师：郇建强、吴杰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导管、散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热导管由铜管制成，其特征是铜管两端密封，铜管内壁固定一层毛细铜粉层，毛细铜粉层内吸附液态水，毛细铜粉层的中心呈真空状态，能快速传递热量，其为散热模组的主要零部件，广泛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家用游戏机、大型 LED 灯具及其他电子通讯设备等领域。

公司经营范围：散（导）热管、散热器、驱动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热导管产品和散热器产品。其中，热导管产品主要分为沟槽式热导管、烧结式热导管、网状式热导管、复合式热导管和薄式热导管。公司的热导管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服务器设备等电子通讯领域，可以满足电子设备散热的需求。公司的散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设备和大型 LED 灯具。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热导管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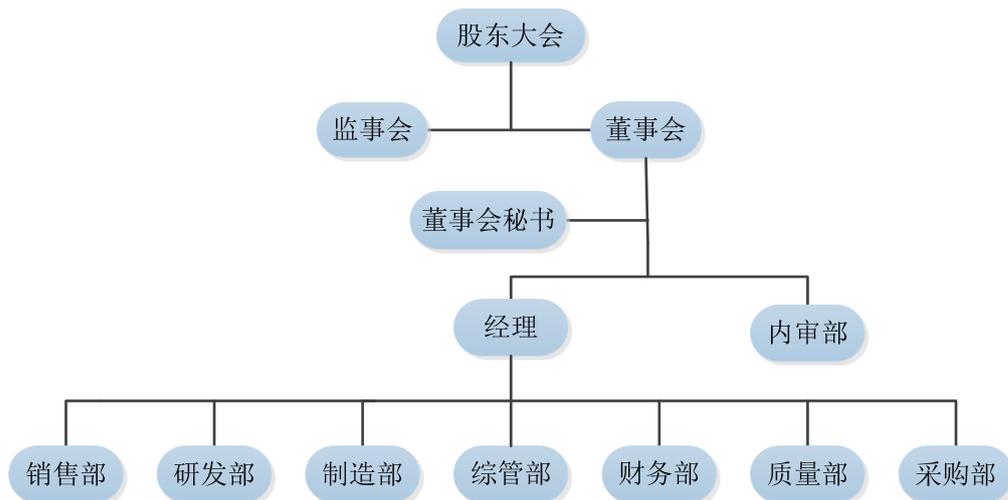
产品	图片	描述
沟槽式热导管 (Groove)		沟槽式热导管是指内壁为沟槽，其沟槽提供其循环的毛细力，在现有热导管中这种制作方式较简单，但由于其受重力方向影响，使用领域受限。

产品	图片	描述
烧结式热导管 (Sinter)		烧结式热导管指将一定数目的金属粉末烧结在管内壁面而形成与管壁一体的烧结粉末管芯，管芯具有高孔隙率及较高的毛细力，具有传热量大、抗重力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的等电子产品散热领域。
网状式热导管 (Silk screen)		网状式热导管的毛细结构为一种按一定规则编织成型的毛细结构，其吸附效果好，毛细力强，但制作过程烦琐，产出率低，成本高，只用于特殊场合。
复合式热导管 (composite)		复合式热导管具有两种以上不同毛细结构的组合，主要为沟槽与铜粉烧结的复合结构可以大大增大毛细力介质的回流速度，从而大大提升散热能力，主要应用于具有高传导功率的笔记本电脑。
薄式热导管 (ultrathin)		薄式热导管主要指成型厚度在2.0MM以内，并需要较大功率的热导管，其内部结构采用特殊填粉，成型后，中间为毛细结构两侧为蒸汽通道可以，有效提升热导管性能，大量用于超薄电脑等具有特殊要求的领域。

## 二、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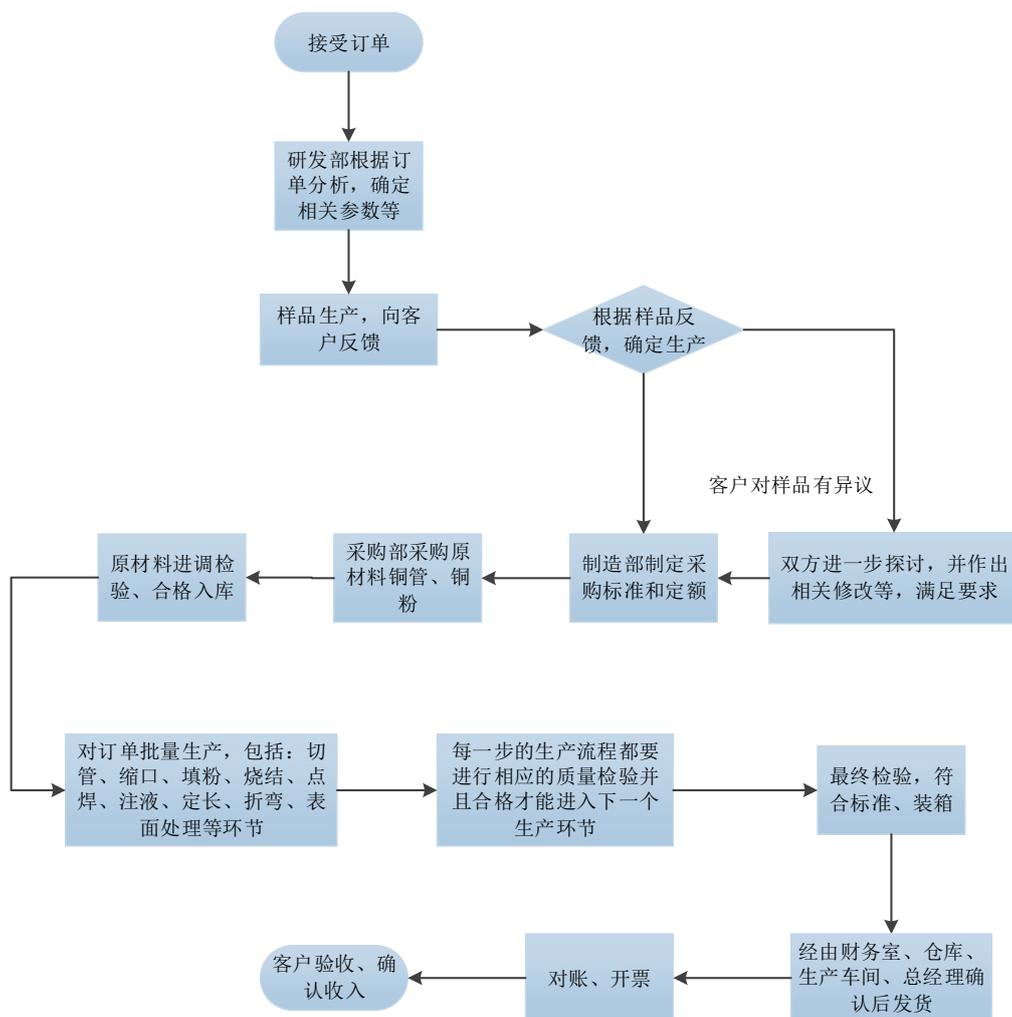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情况主要如下：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热导管、散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公司业务流程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量、品种，确定产品预期量进行采购，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铜管与铜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需要进料检验，合格产品才能入库。

制造部对原材料经过一系列的工序加工，每一步工序完成之后都要进行相应检验，检验合格品，才能进入下一步工序。完成所有的生产加工程序后，还要最终检验，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入库。

在完成客户产品的全部生产后，对产品进行出货检验后发货，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于热导管的生产及研发，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在薄壁热导管制造工艺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了多项相关专利。公司在 6\*0.2 壁厚规格方面，形成了一套特有的制造工艺，具有性能高、成本低等特点。尤其在生产过程中的缩管、点焊工艺，利用公司特殊的缩管设备及缩管冶具，缩口不良率低，生产效率高；在缩口软管时采用特殊的后续加工工艺，保证点焊后内部铜粉无氧化，点焊部位强度高，无需进行二次退火工艺，使得生产周期短、成本低、质量可靠。而传统的生产工艺，由于薄壁管，铜管壁厚薄通常在 0.2MM 及以下，其强度低，在缩管时容易扭曲变形造成报废，在点焊容易造成氧化，需要二次退火，退火后铜管变软而不易进行后续加工，或点焊不能完成封口造成漏气，使得薄壁热管无法大批量推广使用。

公司生产的 1.2MM~2MM 超薄式热导管，通过内部毛细结构、蒸汽通道独立的特殊内部结构设计，使产品具有传导快、散热性能强、可靠性高的特点，已小批量试生产并取得客户认可。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总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宜国用(2012)第27600036号	宜兴市万石镇大尖村	25,812.8	出让	工业	2060年4月14日	抵押
2	宜国用(2015)第105228号	宜兴市万石镇大尖村	18,221.5	出让	工业	2060年4月14日	-

## 2、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1 项，都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新型散热器、热导管、底座之间全紧配合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23809.6	2014/5/4	2014/11/5	宏力有限
2	一种整合BOOST和FLYBACK的LED电源	实用新型	201320712460.8	2013/11/13	2014/4/16	宏力有限
3	一种带同步整流的LED电源	实用新型	201320713347.1	2013/11/13	2014/4/16	宏力有限
4	一种双排模组LED高杆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320674216.7	2013/10/29	2014/4/9	宏力有限
5	一种双光源散热模组	实用新型	201320676895.1	2013/10/29	2014/4/9	宏力有限
6	一种LED路灯灯头的配光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320246954.1	2013/5/8	2013/11/6	宏力有限
7	大功率热导管散热器的泛光灯	实用新型	201320247484.0	2013/5/8	2013/11/6	宏力有限
8	一种可倾式路灯杆	实用新型	201320247485.5	2013/5/8	2013/11/6	宏力有限
9	一种热导管	实用新型	201120265917.6	2011/7/26	2012/5/29	宏力有限
10	热导管二次排气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5920.8	2011/7/26	2012/5/29	宏力有限
11	一种复合式热导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65940.5	2011/7/26	2012/5/29	宏力有限
12	一种钟罩式烧结炉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65939.2	2011/7/26	2012/5/9	宏力有限
13	笔记本电脑用散热导管	实用新型	201120265937.3	2011/7/26	2012/4/4	宏力有限
14	大功率LED灯散热导管	实用	201120265936.9	2011/7/26	2012/4/4	宏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新型				有限
15	一种热导管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10196.3	2011/7/26	2013/5/29	宏力有限

由于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改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对相关的专利证书也申请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相关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7 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整合BOOST和FLYBACK的LED电源	发明专利	2013105631123	2013/11/13
2	一种带同步整流的LED电源	发明专利	2013105630296	2013/11/13
3	一种双光源散热模组	发明专利	2013105219580	2013/10/29
4	一种双排模组LED高杆投光灯	发明专利	2013105219186	2013/10/29
5	一种可倾式路灯杆	发明专利	2013101683608	2013/5/8
6	大功率热导管散热器的泛光灯	发明专利	2013101656704	2013/5/8
7	一种LED路灯灯头的配光安装架	发明专利	2013101661026	2013/5/8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注册人	商标使用权有效期	类别
1		TMZC00000017588157ZCSQ01	江苏宏力	申请中	第 9 类

###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2014年9月19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电子产品散热器用热导管的生产，注册号：CQM-32-2011-0600-000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其余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号	颁发/备案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62608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2011/10/20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8525	-	2015/7/30	-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02823104 91	宜兴市运输管理处	2015/4/23	2019/4/22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止2015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64.54	383.01	2,781.53	87.90%
机器设备	503.81	106.26	397.55	78.91%
运输设备	61.87	23.09	38.78	62.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62	31.66	28.96	47.77%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3,790.84	544.02	3,246.82	85.65%

## 2、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如下两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宜房权万石字第 1000076442 号	宜兴市万石镇大尖村	14,543.45	工交仓储	2012/10/17	抵押
2	宜房权万石字第 1000129789 号	宜兴市万石镇大尖村	6,972.33	工交仓储	2015/5/14	-

## (六) 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8 人，构成情况如下：

#### A、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4.08%
销售人员	8	8.16%
技术人员	7	7.14%
行政人员	3	3.06%
财务人员	4	4.08%
生产人员	72	73.47%
合计	98	100.00%

#### B、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0	10.20%
大专	24	24.49%
高中及以下学历	64	65.31%
合计	<b>98</b>	<b>100.00%</b>

### C、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47	47.96%
31-40岁	26	26.53%
41-50岁	21	21.43%
51-60岁	2	2.04%
60岁以上	2	2.04%
合计	<b>98</b>	<b>100.00%</b>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其中胡循亮为主管生产的副经理，吴展宏在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

胡循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展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1994 年，任一环集团(宜兴市第一环境保护设备厂)设计院设计员；1995 年至 2003 年，任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主管/研发部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江阴协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部长/总工；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照明集团技术部技术部长/副总工;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宏力有限副总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宏力副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 四、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

#####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型号的热导管和散热器。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家用游戏机、大型 LED 灯具及其他电子通讯设备等领域。未来,随着技术的突破,热导管产品将应用于手机、咖啡机、4G 基站等新领域。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0.39	99.45%	2,758.51	99.79%	1,195.33	99.65%
其中:热导管	990.50	98.47%	2,711.86	98.11%	1,186.74	98.94%
散热器	9.89	0.98%	46.65	1.68%	8.59	0.71%
其他业务收入	5.54	0.55%	5.67	0.21%	4.14	0.35%
营业收入合计	1,005.93	100.00%	2,764.18	100.00%	1,19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热导管的销售业务。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热导管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各散热器模组厂家。公司主要的客户有昆山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久贸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菲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广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顶海电子有限公司等。

##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扬州久贸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5,730,810.03	56.97%
2	昆山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2,778.15	10.47%
3	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49,451.20	9.44%
4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840,626.19	8.36%
5	昆山广兴电子有限公司	637,640.74	6.34%
合计		9,211,306.32	91.58%

2014年度，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昆山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52,179.28	41.79%
2	扬州久贸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8,544,463.43	30.91%
3	菲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2,513.75	7.64%
4	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91,649.15	7.57%
5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1,167,301.54	4.22%
合计		25,468,107.15	92.14%

2013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扬州久贸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3,217,822.10	26.83%
2	菲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491.71	14.25%
3	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88,363.76	11.57%
4	昆山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销）	1,055,595.26	8.80%
5	深圳顶海电子有限公司	978,223.47	8.16%
合计		8,349,496.30	69.6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61%、92.14%、91.58%。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散热模组制造商。基于公司产品良好的品质和长期优质的服务，公司逐渐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昆山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久贸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菲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广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顶海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因而，基于公司长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客户建立较好的客户认可度，公司对主要客户并不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目前采购原材料主要是不同型号、尺寸的铜管、铜粉、液氮、油料等。目前公司铜管主要向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粉主要向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采购，液氮主要向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油料主要向无锡市普利泰化学涂料有限公司采购。目前市场上能供应铜管、铜粉、液氮、油料的厂商均较多，供货充足。

##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1,698,072.32	51.73%
2	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470,498.46	14.33%
3	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	372,164.27	11.34%
4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181,038.44	5.52%
5	无锡市普利泰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130,170.00	3.97%
	合计	2,851,943.49	86.89%

### (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7,855,583.26	60.09%
2	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636,719.75	12.52%
3	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	973,804.86	7.45%
4	东莞市万江和兴机械厂	531,713.83	4.07%
5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382,013.45	2.92%
	合计	11,379,835.15	87.05%

### (2)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3,642,446.65	62.06%
2	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	852,928.59	14.53%
3	昆山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449.59	3.28%
4	东莞市万江和兴机械厂	149,005.00	2.54%
5	昆山康丰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146,767.50	2.50%
	合计	4,983,597.33	84.91%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目前公司铜管主要向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粉主要向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采购，液氮主要向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油料主要向无锡市普利泰化学涂料有限公司采购。目前市场上能供应铜管、铜粉、液氮、油料的厂商均较多，供货充足。

公司采购的主辅材料均属于市场上供给较为充足的原材料。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过程中，公司注重对供应商技术水平的培养，使得供应商原材料的质量和工艺能达到公司要求的较高水平。因而，基于公司在产业链中较高的技术地位和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上充足的供给情况，对主要供应商并不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是以框架协议的形式签订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菲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导管	2013/03/21	履行中
2	扬州久贸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热导管	2013/04/05	履行中
3	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热导管	2013/08/20	履行中
4	昆山先进电子有限公司	热导管	2013/09/02	履行中
5	昆山广兴电子有限公司	热导管	2014/08/26	履行中
6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热导管	2014/11/20	履行中
7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热导管	2015/6/1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金额大于 4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0.00	铜管	2013/03/19	履行完毕
2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铜管	2013/06/14	履行完毕
3	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铜粉	2013/06/18	履行完毕
4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铜管	2014/01/02	履行完毕
5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0.00	铜管	2014/02/28	履行完毕
6	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80.00	铜粉	2014/03/03	履行完毕
7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0.00	铜管	2014/03/11	履行完毕
8	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80.00	铜粉	2014/07/15	履行完毕
9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0.00	铜管	2014/09/1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0	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铜粉	2014/10/16	履行完毕
11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0.00	铜管	2014/11/13	履行完毕
12	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50.00	铜粉	2015/01/19	履行完毕
13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铜管	2015/03/31	履行完毕
14	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45.14	铜粉	2015/05/20	履行中
15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铜管	2015/06/18	履行中
16	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60.00	铜粉	2015/07/08	履行中

### 3、短期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S20130204008)	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2013/2/4-2 014/1/23	1,000	《保证合同》 (YB20130204008-1) 、《保证合同》 (YB20130204008-2) 、《保证合同》 (YB20130204008-3) 、《保证合同》 (YB20130204008-4)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S20140109004)	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2014/1/9-2 015/1/8	1,000	《保证合同》 (YB2014109004-1)、 《保证合同》 (YB2014109004-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2014052603)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科技支行	2014/5/26- 2015/6/16	3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苏银锡(科技)高 抵合字第2014052603 号)、《个人连带责任 保证书》(苏银锡(科 技)保合字第 2014052603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S20141231001)	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1/8-2016/1/7	1,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DY2014123100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2015061204号)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015/6/12-2016/6/10	5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苏银锡(科技)高抵合字第2014052603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2015061204号)

#### 4、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委托人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WT20150730003)	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集团	5.335%	2015/8/3-2016/8/2	600
2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WT20150812013)	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集团	5.335%	2015/8/12-2016/8/11	900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WT20150817002)	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集团	5.335%	2015/8/17-2016/8/16	900

#### 5、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方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万元)	期间
1	江苏宏力	兴业银行宜兴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200Y212050B1)	710.00	2012.05.14-2015.05.14 <sup>注1</sup>
2	江苏宏力	兴业银行宜兴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200Y212050B2)	1,006.00	2012.06.08-2015.06.08 <sup>注2</sup>
3	特种照明	兴业银行宜兴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200Y214050B)	1,669.00	2014.08.27-2017.08.26 <sup>注3</sup>
3	江苏宏力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DY20141231001)	2,573.00	2014.12.31-2016.12.31

注1：该项合同已于2014年8月26日提前到期；

注2：该项合同已于2014年8月26日提前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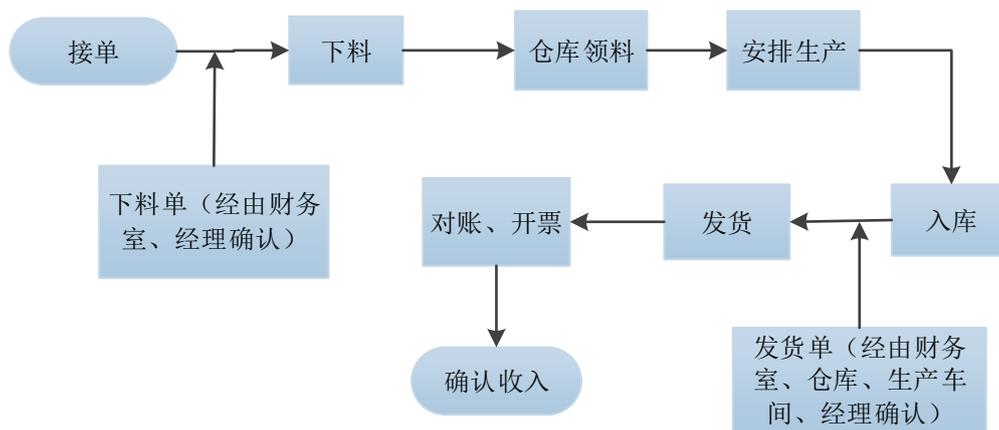
注3：该项合同已于2015年4月10日提前到期。

## 五、商业模式

### （一）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客户认可度和品牌形象，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客户。目前公司通过举办热导管行业研讨会，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创建，努力扩大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同时，公司也拟对多领域的热导管进行研发，以扩大公司产品的下游销售范围。公司目前在经营中以销定产，由于公司接受的不同客户的订单中，产品种类和标准通常不一样，甚至同一客户不同批次的订单通常也会有差别，因此基于客户较为差异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一般都是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和发货。公司现有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账期较为稳定，客户待验收合格后，一般在 30-90 天内付清货款。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先由销售部门接单，然后销售部门制作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确认下料单，经由财务室、经理确认后下料，生产部门到仓库领料安排生产，生产完后产品入库，发货单经由财务室、仓库、生产车间、经理确认之后安排发货，在顾客收到货之后对账、开票，最后确认收入。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产品分为两大类，分别为热导管和散热器。其中，热导管是公司目前和未来主要产品，销售占比高，散热器则委托给少数厂商生产代加工，公司主要专注其研发部分。

公司在经营上以销定产，完全根据销售安排、组织生产。对于热导管而言，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由研发部确定生产中相关参数调整，如铜管型号的选取，铜粉填入量等。然后，交由制造部，进入生产流程。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切管、缩口、填粉、烧结、点焊、注液、定长、折弯、表面处理等。同时，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每一步的生产程序完成后，都要对其进行质量检验，质量合格产品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生产。少量的散热器生产公司主要负责研发部分，公司接收订单后，委派给代加工厂生产。

公司选择委托加工的模式原因有两个。第一，选择委托加工的模式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第二，由于公司自身生产能力有限，公司在自身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会采取委托相关厂商代为加工的方式。公司的委外生产厂商只负责部分散热器模组的加工和部分热导管表面镀镍处理，不参与任何核心部件的生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保证，委托生产加工环节为公司整个生产运营的一部分，在整个业务环节中为次要辅助地位。公司按外协产品工序对不同外协产品进行定价，同工序的外协产品价格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厂商共计 4 家，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厂商类型	股东
1	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方义强、邓中旺、扬中市投资公司
2	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德林、张爱华
3	苏州科勒迪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志燕、冯国华
4	宜兴市南新电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万俊杰、储顺娣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个人）名称、各期加工费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所占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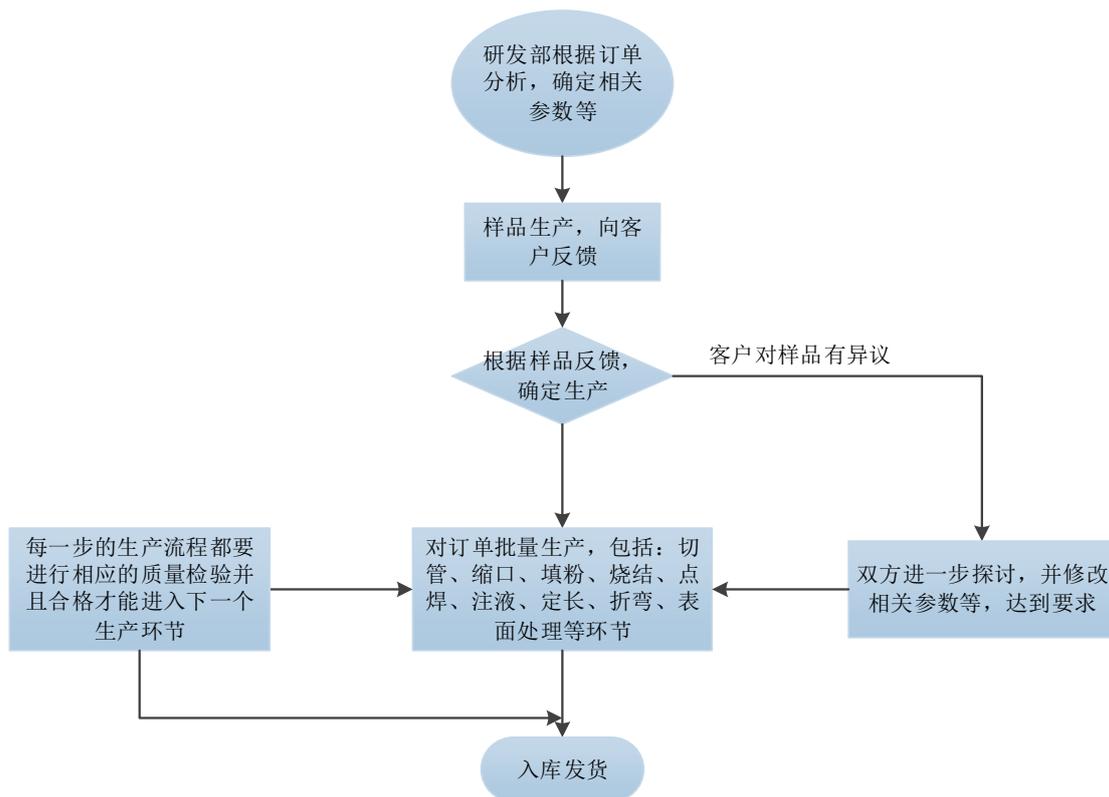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外协厂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内容

	加工费	占比	加工费	占比	加工费	占比	
江苏大方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3,050.82	0.04	102,568.16	0.61	-	-	废铜加工成铜粉
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029.29	1.66	228,987.07	1.36	161,973.16	2.08	废铜加工成铜粉
苏州科勒迪电子有限公司	56,666.67	0.83	264,874.36	1.57	-	-	散热器模组加工
宜兴市南新电镀有限公司	22,457.47	0.33	92,154.31	0.55	32,384.16	0.42	热导管电镀加工

公司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不仅制定并严格执行与委托加工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而且在委托加工合作前，加工厂商和公司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品质保证协议和保密协议后才能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热导管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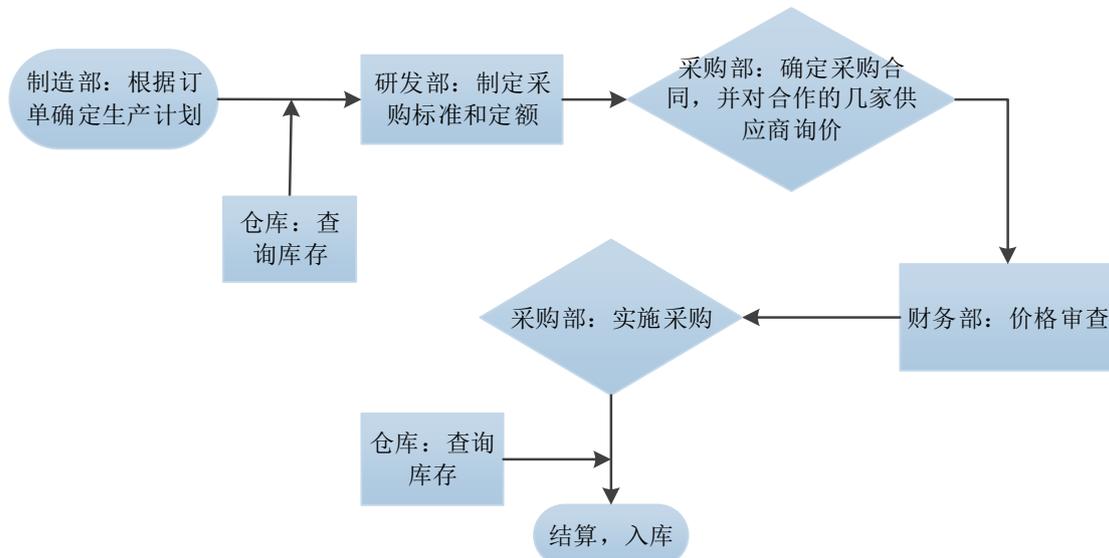
### （三）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原材料采购主要是型号不同的非标铜管、铜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及铜市场价格行情安排采购。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由公司制造部对订

单进行核算，确定所需原材料型号、数量，并联系仓库核实公司当前相应库存量，由此确定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部在采购之前，先对合作供应商询价，在保证采购原材料质量前提下，根据价格优势，选择供应商。公司在确定供应商时，始终选择市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的公司，并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原材料为金属铜的加工产品，定价方式为即时铜价加加工费。铜价虽波动频繁，但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也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做出相应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一定程度的波动并不会影响到公司利润。

通过上述采购模式，公司获得了稳定、优质的供货来源，降低了原材料采购的市场风险，有效的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保证。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

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生产热导管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对热导管行业进行实际管理的是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子信息司，主要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我国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的自律性协会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负责对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了要突破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推动军民结合，统筹内外需市场，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引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产业由大变强，为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规划提出，要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3	2007年3月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规定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应当控制并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4	2009年3月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规定电子信息产业的企业应及时准确地反馈与调查统计有关的统计数据、统计信息及其他统计资料。
5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 2025》	强调要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 3、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热导管行业销售整体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早期，热导管主要运用于宇航、军工等产业。随着科技的逐渐进步、人们生活的需要，热导管目前被广泛运用于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家用游戏机等电子设备。未来，随着技术的突破，该产品将广泛应用于手机、LED 照明灯具、咖啡机、4G 基站、电动汽车等行业。热导管行业最初主要集中在欧美、台湾等地区，随着这些地区经济发展，人力资源等成本的提升，部分企业逐步将工厂迁往发展中国家。

近年来，伴随着热导管下游产业的发展，下游民族企业的崛起，国内市场上热导管的被逐渐打开。如：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为科技有限公司等，为支持国内企业发展，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倾向选择本土企业所生产的热导管，为国内热导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未来，随着热导管用途的多样化，热导管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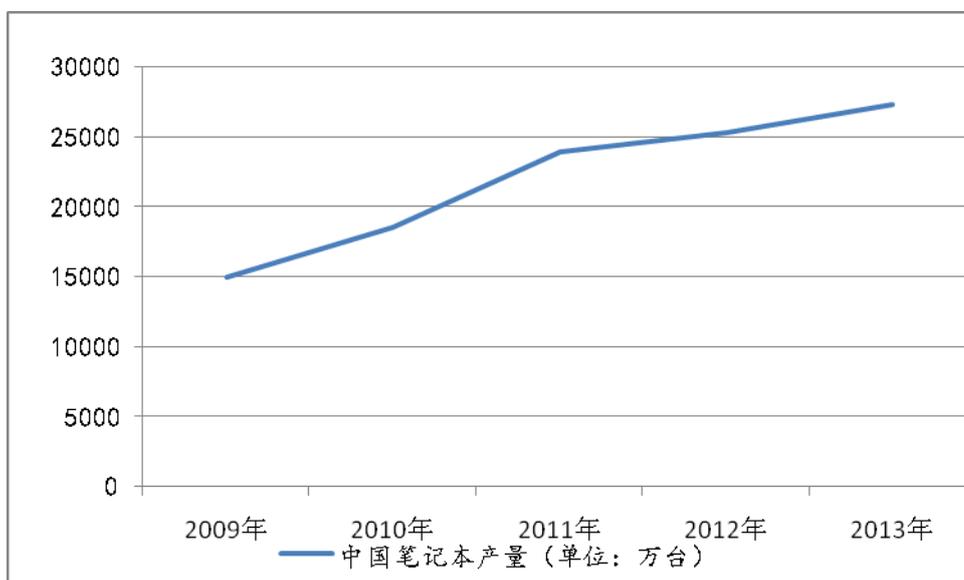
目前在国内，专注于热导管研发和生产的的企业较少，规模普遍较小，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据行业主导地位的是少数几家台湾上市公司，但台湾企业热导管生产主要用于满足内需，对外销售较少。总体而言，目前我国热导管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互联网硬件的普及

随着网络的盛行及多媒体应用的兴起，使我国互联网产业获得飞速发展，深刻地改变了我国的经济运行方式，当前，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已经达到 5.57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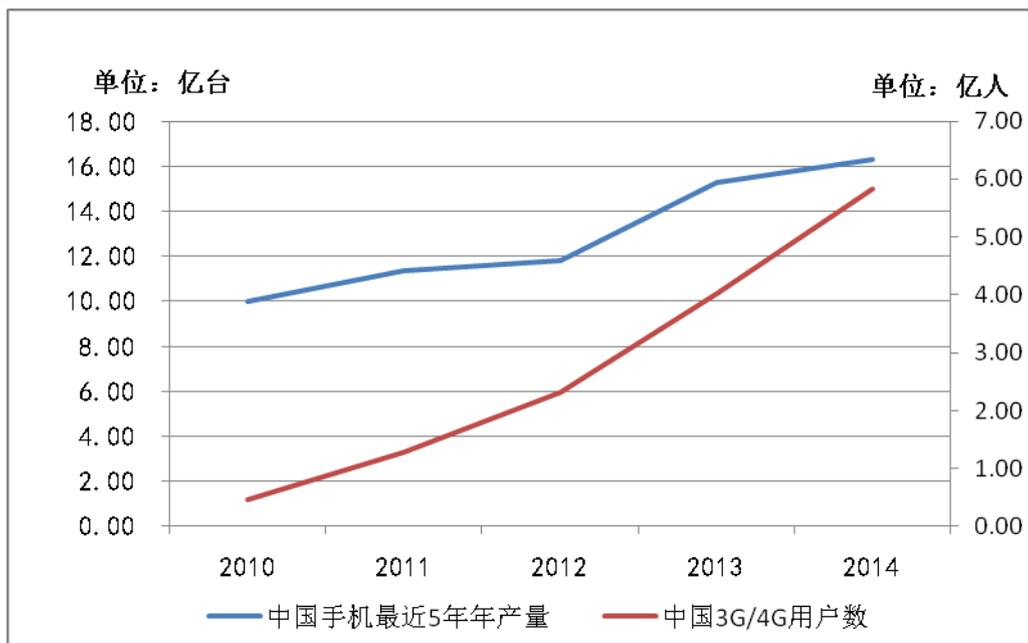
当前，随着办公设备朝着便携化趋势发展，笔记本电脑需求量稳定增长，服务器的销售量也趋于稳定，从而保证了上游热导管的需求量稳中有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产品运用范围逐步扩张

公司生产的热导管目前主要运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家用游戏机等电子设备。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的突破，产品还将运用于手机、咖啡机、4G 基站、电动汽车等领域，这将为热导管的需求带来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目前移动通讯行业正处于 3G 到 4G 的转变期，而建立 4G 基站会需要大量的大型热导管，这对于提高公司产品需求而言也是一个新的增长点。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 (3) 电子产品功耗逐步提高

目前，随着人们生活、工作的需要，应用于计算机、家用游戏机等电子设备中的软件服务正在迅速提升，相应的要求其配备性能更加优越的硬件设施来支持，如分辨率更清晰的显示屏，运行速度更快的CPU等。从而导致了此类电子设备的功耗越来越大，其对热导管的需求也会进一步加大。另外随着移动智能设备朝高速化、多功能化及轻薄化方向发展，以往不太需要散热方案的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也需要热解决方案，产生了对热导管新的需求。

## 5、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热导管行业规模较小、集中度较高、实力较弱

我国目前的热导管生产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台湾上市企业，中国大陆地区的热导管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高端技术服务较少，经营方式较为落后，专业化水平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弱。因此，相比较于规模大、实力强的台湾上市企业存在竞争力不强的现状，从而导致行业的发展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

### (2) 资金实力不足

热导管生产企业要实现“低成本”运营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实现规模化经营，

而要实现规模化经营、扩大产品规模及种类，则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以投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培养技术人员等。而我国热导管生产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融资渠道狭窄，利息负担较重，普遍存在资金短缺、融资困难的问题。

### （3）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

热导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根据产品用途不同，其技术要求也会有较大差异。如用在服务器上的热导管其体积一般较大，而用于笔记本、手机上的热导管则要求体积小、重量轻。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设计产品，一方面需要和客户保持沟通、合作，另一方面要根据客户要求不断地改进产品性能。因此，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研发费用较高。

## 6、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热导管的生产制造是一个专业化的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铜管的供应商、规格型号，铜粉的用量、掺水比例以及内部参数如何确定，都会影响到最终产成品的效果。技术积累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对潜在竞争者形成准入限制。

### （2）资金壁垒

热导管为技术密集型产品，且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不同，同一客户不同的采购批次对产品的要求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为满足客户的需求，需要较多的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投入。此外，由于该行业的规模较小，所以难以吸引较大资金流入，而小规模资金的投入又相对不足，对潜在竞争者会形成资金壁垒。

### （3）市场认可度

热导管生产企业之间竞争的是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而热导管的市场认可度是通过客户的口碑效应逐步建立起来的，创立良好的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形成。因此，市场认可度是热导管行业的

进入壁垒。

#### (4) 投资回报期

热导管从研发、试验、产品鉴定、制造、销售需要相对较长的周期。首先新设企业从设备投入到产出就需要 2 年左右的时间。其次，一般下游客户笔记本厂商等不会贸然采用新设公司所生产的热导管产品，对企业会有一个比较长的考察周期，所以新企业的投资回报期很长，大概需要 3 到 5 年，这也是进入热导管行业的壁垒之一。

### 7、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热导管行业上游为非标准的铜管、铜粉及液氮生产行业，下游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家用游戏机、手机、LED 照明灯具等行业。

上游产品铜管、铜粉是热导管生产领域主要原辅材料。采购的铜管、铜粉都是非标产品，根据所生产的产品进行采购。热导管生产企业通过对铜管、铜粉进行一系列加工、检验等形成了各种型号的热导管。上游铜管、铜粉的采购价格变动对热导管行业影响较小。因为，热导管行业在销售产品的时候会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对销售价格调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影响产品利润。

下游行业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家用游戏机、手机等电子设备通信行业。基于智能手机、计算机等设备的普及，下游产业对热导管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并且，下游产业产品及时更新换代保证了其对热导管的需求量稳中有升。此外，该行业产品的设计研发也会和下游企业合作，加强了与客户之间的联系，更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 8、行业的特点

热导管广泛运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家用游戏机、LED 照明灯具，未来也将广泛运用于手机、咖啡机、4G 基站、电动汽车等领域。因此，产品未来运用范围较广，需求量也较为稳定。但目前该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因为目前产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品，该类终端产品一般在农历年初、年末时销量较大，主要原因是农历年初、年末是国内春节，为消费旺季，带动了笔

记本销售量。而笔记本厂家为了年底的销售，一般在下半年开始准备备货，提升产量，因此导致下半年对热导管的需求也较多。另外，随着国内电信企业迅速发展，如华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信公司，其生产的服务器对热导管的需求量较大。因此该行业目前两大主要下游产品需求较为稳定，使得行业产能和订单处于相对平稳的状态。

热导管企业目前国内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生产工厂集中于该地区，所以，为了方便产品销售、运输等，该类企业一般都建在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 （二）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热导管的销售业务，而热导管的市场需求由下游产业需求决定，下游产业需求则受终端产品需求者的可支配收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扶持等因素影响。虽然，主要下游产品如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的总体销售量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几家厂商仍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销售萎缩、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 2、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昆山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久贸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菲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广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顶海电子有限公司等大客户，基于公司先进的产品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逐渐建立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因而，这几家客户在公司采购热导管的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然而，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下降，不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时，现有客户很可能对公司的产品不再认可而转向采购其他公司生产的热导管产品。因而，市场认可度是公司的一大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热导管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企业间技术、规模差异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热导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热导管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以及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来立足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比较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管、、精段齿、轴承、油封、螺母、螺帽等，这些原辅材料主要由钢材、生铁、铝材等金属材料加工而成。钢材、生铁、铝材等价格波动将直接引起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从而直接影响公司农机配件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 5、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散热器模组厂家，公司 2013 年度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61%、92.14%、91.58%。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基于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的较好的客户认可度，以及目前产能受限的现状，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6、人力资源风险

热导管企业对熟悉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员多数已经工作了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技术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良好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然而，未来仍然有可能出现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风险。

### （三）公司所处地位

####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从成立至今，专注于热导管的生产，目前已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与国内外知名的笔记本厂商、服务器厂商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也为公司进一步推广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还通过举办热导管研讨会，吸引业内专家、同行业企业、客户的参与，共同建立行业标准，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推广公司的业内知名度和认可度。

未来，公司将依托手机超薄热导管的研发运用，4G 基站大型热导管的大量生产，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公司的竞争地位将呈现逐渐提升的状态。

## 2、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是台资企业，如：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24）、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7）、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24）、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30）。

### （1）业强科技（6124）

业强科技立于 1994 年，成立初期主要专注于电子材料产品。该公司 2002 年 3 月 19 日于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开始跨足其他电子产业，于 2003 年成功的将热导技术，应用于计算机产业 CPU 及显示适配器之导热及散热，并成为全球较大的热导组件供货商之一。

业强科技目前股本约台币 17 亿元，公司位于台北市而生产基地位于杨梅(业强杨梅厂)及中山(中山业强科技有限公司)。业强热导产品含桌面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工作站之热导管、Vapor Chamber、及 Loop-Heat-Pipe，而电子材料产品含有铅锡球、无铅锡球、有铅锡膏、无铅锡膏、SMT Flux、以及半导体 Flux。

### （2）奇宏科技（3017）

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成立于 1991 年，现有资本额 6,500 万美元，是一家致力于计算机 CPU、VGP、及其 MCMChipset 等计算机零件的散热产品专

业供货商。生产基地位于台北、高雄、深圳、上海、苏州，拥有多条产品生产线，目前有散热片(Heat Sink)、风扇(DC、AC Fan)、热导管(Heat Pipe)、导热板(Heat Plate)、笔记本计算机散热模块(Notebook Thermal)、触控板(touch pad)、机壳(Case)、软件(Software)等产品。现有客户资源包括：IBM、戴尔、惠普、Intel、AMD、索尼、东芝、西门子、LG、三星、华硕、联想、方正、清华同方、TCL、华为、中兴等各知名企业。产品销至欧洲，南北美洲以及亚洲各地散热器份额全球第一。其中台式计算机散热器全球占有率超过 35%，笔记本计算机散热模块全球占有率超过 20%。

### (3) 双鸿科技 (3324)

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NB 散热产品，同时延伸发展至非 NB 产品线的设计制造，包括服务器、主机板与绘图卡散热模块、一体成型计算机(AIO)、工作站、DVD 播放器的散热模块，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笔记型计算机散热模块设计及制造厂，客户包含 DELL、广达、仁宝、纬创、三星、和硕、英业达与鸿海外，更是苹果(Apple)超薄笔电 MBA 散热模块的唯一台厂，在稳定获利外也兼顾成长性。

### (4) 超众科技 (6230)

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资本额为 30 万元，主要业务为铝合金产品制造加工。1995 年起与工研院合作研发笔记型计算机散热模块关键零件“热导管”，并于 1997 年起正式量产。1998 年，笔记型计算机散热模块开始量产出货；公司荣获 ISO 9001 品保认证；获 Dell、广达、英业达、仁宝、大众及宏碁等笔记型计算机制造厂评鉴通过，成为散热模块合格供货商。1999 年公司名称由超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再次荣获 Intel 评鉴通过，为全球第一家散热模块 Preferred Quality Supplier Award 奖项之供货商；通过三星电子公司(Samsung)认证，成为三星电子的环境伙伴(Eco-Partner)；通过华硕电子公司(Asustek)绿色管理系统标准认证，成为华硕电子的绿色伙伴。

##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相对于目前市场上的竞争对手，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方面通过优越条件引进行业中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另一方面公司与世界一流的客户合作共同研发新产品，使公司相关技术与世界一流企业同步。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已经掌握了用于笔记本电脑、服务器、4G 基站中热导管的技术，形成了规格种类齐全，性能可靠的产品群，拥有 4/5/6/8/12.7MM 的全规格品种及多种毛细结构，如烧结式、沟槽式、网状式等种类热导管。公司生产的 1.2MM~2MM 超薄式热导管，通过内部毛细结构、蒸汽通道独立的特殊内部结构设计，使产品具有传导快、性能强、可靠性高的特点，并已批量生产取得客户认可。因此，良好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有利于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在竞争环境中处于有利地位。

### （2）市场潜力优势

公司正在开发用于手机中的超薄热导管，预计明年将取得实质性的成果，若产品实现在手机中的运用，将会给公司的热导管销量带来较大增长。同时，移动通讯行业正处于 3G 到 4G 的转变期，而建立 4G 基站会需要大量的大型热导管，这对于公司而言也是一个新的增长点，目前公司的产品已经通过了移动测试，未来前景广阔。

### （3）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技术和研发上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各种型号、规格的热导管，产品性能优越、稳定，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热导管行业内已树立起明显的品牌优势。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有笔记本厂商和服务器厂商两大类，其中笔记本厂商主要有惠普和联想两大公司，服务器厂商主要有国内最大的通信公司华为，客户资源优势比较明显。公司通过与下游应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展开紧密合作，可以实现全方位、高频次的沟通，及时准确地得到产品信息反馈，使得公司能及时了解市场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并据此改进产品、升级技术，使公司始终保持着业内的领先水平。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规模劣势

尽管目前公司处于较快发展阶段，产品逐步得到客户认可，收入规模稳步扩大。然而，相比较于行业龙头企业，公司规模仍较小，客户群体窄，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导致公司在客户资源、生产技术上和龙头企业都有一定差距。公司一线生产、技术员工也相对较少，未来可能无法满足产品需求量的增长。

##### (2) 资金劣势

热导管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性，产品开发设计初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公司在确认接收订单时，需采购相关原材料，垫付资金；公司近年由于资金短缺，不得不依赖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负债融资，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的利息负担。因此，资金劣势是公司面临的另一竞争劣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和设立费用的报告》、《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2015年7月14日，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7月创立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事项，股东以口头协商形成决议，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依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散（导）热管、散热器、驱动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相关土地权证、房产权证、专利等产权证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销售部、研发部、制造部、综管部、财务部、质量部、采购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散（导）热管、散热器、驱动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导管及散热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照明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按五级资质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业务。一般经营项目：LED 照明技术、光电技术及太阳能

产品的研究、开发；LED 照明灯具、锥形灯杆及灯具、电力杆塔、公路防撞栏、隧道灯、风机的制造；金属钣金的加工；按一级资质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本公司外，照明集团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法人主要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宏力能源	照明集团持股 100.00%	能源合同管理；能源项目的开发及咨询；节能技术的咨询服务；节能灯具的销售。
2	照明科技	照明集团持股 60.00%	LED 照明技术、光电技术及太阳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室内外 LED 照明灯具、锥形灯杆及灯具、电力杆、隧道灯的制造；金属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照明安装	照明集团持股 8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照明设备、电气设备的安装；市政工程的施工(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4	宏源杆塔	照明集团持股 56.34%	生产电力杆、输电塔、通信塔、微波塔、铁塔及塔杆、电力配套标准件、开关电器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证明经营)。
5	云湖生态	照明集团持股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果树苗木的种植；书画展示服务；紫外光电土壤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照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本公司不同，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照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吕国峰先生、周梅凤女士和吕文卿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久融投资(有限合伙)	吕国峰持股 0.84% 周梅凤持股 99.16%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绿能	吕国峰持股 60.00% 周梅凤持股 4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
3	江苏万源	吕国峰持股 60.00% 周梅凤持股 40.00%	照明设备、照明工程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宜兴新纪元	周梅凤持股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计、亮化照明设计、暖通设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5	江苏新纪元	吕国峰持股 9.84% 周梅凤持股 80.32% 宜兴新纪元 9.84%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的勘察设计、电力设计、亮化照明设计、暖通设计及咨询服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6	无锡恩赛尔	吕国峰持股 8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LED 照明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7	上海爱迪文	吕国峰持股 70.0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商务咨询(除经纪)，照明设备，机电成套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电子电器产品销售，灯具设计制造。(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	上海宝玛 <sup>注1</sup>	吕国峰持股 80.00%	从事照明灯具的销售，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爱迪文	周梅凤持股 50.00%	制造电力电缆附件。科技开发；销售电缆附件、电线电缆、电工器材、路灯杆、电力设备。
10	北京宏力	吕国峰持股 50.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灯具。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	海南福祺	吕国峰持股 49.00%	许可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旅游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2	深圳同创	吕国峰持股 20.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智能卡电子门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304 号文经营）。

注 1：吕国峰先生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宝玛 80.00% 的股份转让。

实际控制人吕国峰先生、周梅凤女士和吕文卿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主营业务均与本公司不同，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江苏宏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江苏宏力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江苏宏力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未来如有在江苏宏力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江苏宏力；对江苏宏力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江苏宏力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经营与江

苏宏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江苏宏力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宏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前提对本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在上述前提之下，本协议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近两年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 1、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照明集团	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是
照明集团	36 万元	2013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是
照明集团	3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13 日	是
照明集团	2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是
照明集团	27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是
照明集团	27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6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是
照明集团	87 万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照明集团	32 万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是
照明集团	1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是

上述担保为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11200Y212050B1）和《最高额抵押合同》（11200Y212050B2）实际发生的债务，是特种照明和宏力有限以房产和土地抵押为照明集团进行担保，相关抵押合同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业务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照明集团、吕国峰、周梅凤 <sup>注1</sup>	1,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4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	是
照明集团、吕国峰、周梅凤 <sup>注2</sup>	1,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是
吕国峰、周梅、张伟初、陈小娟 <sup>注3</sup>	3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是
照明集团、吕国峰、周梅凤 <sup>注4</sup>	1,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否
吕国峰、周梅、张伟初、陈小娟 <sup>注5</sup>	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	否

注 1 该项担保，系由照明集团、宜兴市艾思欧建材有限公司、吕国峰和周梅凤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

注 2 该项担保，系由照明集团、宜兴市艾思欧建材有限公司、吕国峰和周梅凤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

注 3 该项担保，系由吕国峰、周梅凤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张伟初、陈小娟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4 该项担保，系由照明集团、吕国峰和周梅凤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

注 5 该项担保，系由吕国峰、周梅凤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张伟初、陈小娟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薄弱之处，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和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转让限制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转让限制
1	吕文卿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6,000,000	26.67	-	-	是
2	吕国峰	董事、经理	-	-	5,974,609	26.55	-
3	周梅凤	董事	2,000,000	8.89	8,525,391	37.89	是
4	彭喜忠	董事	-	-	-	-	-
5	龚青云	董事	-	-	-	-	-
6	倪原	财务负责人	-	-	-	-	-
7	程正六	监事会主席	-	-	-	-	-
8	彭正国	监事	-	-	-	-	-
9	朱芳	职工监事	-	-	-	-	-
10	黄德忠	副经理	-	-	-	-	-
11	胡循亮	副经理	-	-	-	-	-
合计			<b>8,000,000</b>	<b>35.56</b>	<b>14,500,000</b>	<b>64.44</b>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吕国峰与周梅凤系夫妻关系，吕文卿先生为吕国峰和周梅凤夫妇的儿子，除以上三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经理吕国峰兼任照明集团、无锡恩赛尔、无锡绿能、上海爱迪文、宏力能源、照明科技、云湖生态、宏力凯利、宏源杆塔的执行董事，兼任江苏万源、江苏新纪元、海南福祺、照明安装、宜兴新纪元的监事。

公司董事周梅凤兼任宜兴新纪元、江苏万源、北京爱迪文、江苏新纪元、新纪元电力设计、照明安装的执行董事，兼任宏源杆塔的董事，兼任照明集团、无锡绿能、云湖生态、照明科技的监事。

公司董事彭喜忠兼任海南福祺的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龚青云兼任明亮科技执行董事。

公司财务负责人倪原兼任宏力能源、宏源杆塔的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由吕文卿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吕国峰、吕文卿、周梅凤、彭喜忠、龚青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吕文卿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因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由周梅凤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选举于彭正国、程正六为监事，彭正国、程正六与职工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由吕文卿担任公司经理。

2015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吕国峰担任股份公司经理，吕文卿担任董事会秘书，黄德忠、胡循亮担任副经理，倪原担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XYZH/2015CDA600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分析均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08,048.83	8,906,324.03	3,793,874.87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9,960,427.83	11,038,988.81	5,539,665.57
预付款项	443,360.46	972,703.06	1,436,344.30
其他应收款	280,394.80	2,106,992.78	2,432,016.73
存货	2,366,502.76	2,361,865.95	1,624,089.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558,734.68</b>	<b>26,386,874.63</b>	<b>14,825,991.1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2,468,095.50	31,690,552.55	31,811,339.2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0,629,877.13	10,655,671.31	10,897,90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0.52	32,130.74	122,34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110,583.15</b>	<b>42,378,354.60</b>	<b>42,831,582.89</b>
<b>资产总计</b>	<b>57,669,317.83</b>	<b>68,765,229.23</b>	<b>57,657,574.05</b>

续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506,779.80	-
应付账款	5,093,732.53	8,275,648.25	18,826,297.99
预收款项	2,397.00	1,781.00	3,361.00
应付职工薪酬	433,983.68	438,250.71	285,850.07
应交税费	858,943.82	788,462.59	211,870.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411,716.94	23,535,254.40	8,756,403.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800,773.97</b>	<b>47,546,176.75</b>	<b>38,083,782.25</b>
<b>负债合计</b>	<b>34,800,773.97</b>	<b>47,546,176.75</b>	<b>38,083,782.25</b>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1,795.55	2,500,000.00	2,5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43,251.69	-1,730,927.53	-3,401,156.6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b>22,868,543.86</b>	<b>20,769,072.47</b>	<b>19,098,843.39</b>
少数股东权益	-	<b>449,980.01</b>	<b>474,948.41</b>
股东权益合计	<b>22,868,543.86</b>	<b>21,219,052.48</b>	<b>19,573,791.80</b>
负债和股东权 益总计	<b>57,669,317.83</b>	<b>68,765,229.23</b>	<b>57,657,574.05</b>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059,364.08</b>	<b>27,641,818.38</b>	<b>11,994,680.60</b>
减：营业成本	6,171,118.54	17,430,610.08	8,073,48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539.42	280,332.76	152,696.47
销售费用	495,549.86	1,158,525.62	632,246.89
管理费用	2,026,541.52	5,738,045.81	3,457,548.37
财务费用	203,716.28	726,906.61	686,433.45
资产减值损失	-78,080.89	186,093.08	-158,402.7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633.25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63,612.60</b>	<b>2,121,304.42</b>	<b>-849,328.48</b>
加：营业外收入	259,845.97	147,261.00	12,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80.57	22,51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545.5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23,458.57</b>	<b>2,266,684.85</b>	<b>-859,543.23</b>
减：所得税费用	407,277.55	621,424.17	2,253.2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6,181.02</b>	<b>1,645,260.68</b>	<b>-861,796.4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675.84	1,670,229.08	-836,744.8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8,505.18	-24,968.40	-25,051.59
五、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116,181.02</b>	<b>1,645,260.68</b>	<b>-861,796.4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675.84	1,670,229.08	-836,74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05.18	-24,968.40	-25,051.5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0,738.57	24,612,519.38	10,531,41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18.28	324,729.07	172,81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88.08	199,094.85	21,86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9,844.93	25,136,343.30	10,726,08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7,579.75	5,627,332.02	4,750,36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1,952.02	5,373,433.80	2,642,51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472.78	1,045,410.02	674,26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666.33	9,142,069.73	9,550,24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3,604,670.88</b>	<b>21,188,245.57</b>	<b>17,617,386.7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44,825.95</b>	<b>3,948,097.73</b>	<b>-6,891,301.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60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60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785.73	2,571,206.20	1,055,50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785.73	2,571,206.20	1,055,5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822.33</b>	<b>-2,571,206.20</b>	<b>-1,055,504.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388.87	762,166.64	586,6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2,388.87	10,762,166.64	586,666.6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22,388.87</b>	<b>2,237,833.36</b>	<b>9,913,333.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2,897.09</b>	<b>-9,055.53</b>	<b>-56,601.2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91,495.40</b>	<b>3,605,669.36</b>	<b>1,909,926.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399,544.23	3,793,874.87	1,883,948.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8,048.83</b>	<b>7,399,544.23</b>	<b>3,793,874.87</b>
受限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1,000,000.00</b>	<b>1,506,779.80</b>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1,730,927.53	449,980.01	21,219,05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1,730,927.53	449,980.01	21,219,05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1,488,204.45				1,087,675.84	-449,980.01	1,649,491.38
（一）净利润						1,087,675.84	28,505.18	1,116,181.0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011,795.55						1,011,795.5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项目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1,011,795.55						1,011,795.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1,795.55				1,087,675.84	28,505.18	2,127,976.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478,485.19	-478,485.19
1.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478,485.19	-478,485.1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2,500,000.00	1,011,795.55				-643,251.69		22,868,543.86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20,000,000.00	2,500,000.00				-3,401,156.61	474,948.41	19,573,79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20,000,000.00	2,500,000.00				-3,401,156.61	474,948.41	19,573,791.80

项目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0,229.08	-24,968.40	1,645,260.68
（一）净利润						1,670,229.08	-24,968.40	1,645,260.6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0,229.08	-24,968.40	1,645,260.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0,000,000.00	2,500,000.00				-1,730,927.53	449,980.01	21,219,052.48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2,564,411.72		19,935,58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				-2,564,411.72		19,935,58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744.89	474,948.41	-361,796.48
（一）净利润						-836,744.89	-25,051.59	-861,796.4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项目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6,744.89	-25,051.59	-861,796.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0,000,000.00	2,500,000.00				-3,401,156.61	474,948.41	19,573,791.80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08,048.83	8,820,355.54	3,672,770.47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9,960,427.83	11,038,988.81	5,539,665.57
预付款项	443,360.46	952,498.61	1,386,344.30
其他应收款	280,394.80	259,557.53	137,616.73
存货	2,366,502.76	2,361,865.95	1,624,089.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558,734.68</b>	<b>24,433,266.44</b>	<b>12,360,486.7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4,500,000.00	4,500,000.00
固定资产	32,468,095.50	21,095,312.08	20,636,744.48
无形资产	10,629,877.13	6,249,400.45	6,394,25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0.52	32,690.80	122,34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110,583.15</b>	<b>31,877,403.33</b>	<b>31,653,341.16</b>
<b>资产总计</b>	<b>57,669,317.83</b>	<b>56,310,669.77</b>	<b>44,013,827.92</b>

续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506,779.80	-
应付账款	5,093,732.53	4,394,250.12	10,351,255.86
预收款项	2,397.00	1,781.00	3,361.00
应付职工薪酬	433,983.68	438,250.71	285,850.07
应交税费	858,943.82	788,462.59	211,870.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411,716.94	15,631,495.82	5,093,439.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800,773.97</b>	<b>35,757,720.04</b>	<b>25,945,776.54</b>
<b>负债合计</b>	<b>34,800,773.97</b>	<b>35,757,720.04</b>	<b>25,945,776.54</b>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	22,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1,795.55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43,251.69	552,949.73	-1,931,948.62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868,543.86</b>	<b>20,552,949.73</b>	<b>18,068,051.3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7,669,317.83</b>	<b>56,310,669.77</b>	<b>44,013,827.92</b>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0,059,364.08</b>	<b>27,641,818.38</b>	<b>11,994,680.60</b>
减：营业成本	6,173,901.98	17,458,444.53	8,073,48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209.42	277,032.76	152,696.47
销售费用	495,549.86	1,158,525.62	632,246.89
管理费用	1,756,488.26	4,889,681.66	2,702,477.31
财务费用	203,768.09	727,057.45	687,860.11
资产减值损失	-80,321.14	83,333.33	-263,402.7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339,767.61</b>	<b>3,047,743.03</b>	<b>9,315.92</b>
加：营业外收入	259,845.97	59,900.00	12,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80.57	22,51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545.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599,613.58</b>	<b>3,105,762.46</b>	<b>-898.83</b>
减：所得税费用	407,837.61	620,864.11	2,253.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191,775.97</b>	<b>2,484,898.35</b>	<b>-3,152.08</b>
五、综合收益总额	<b>1,191,775.97</b>	<b>2,484,898.35</b>	<b>-3,152.08</b>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0,738.57	24,612,519.38	10,531,41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18.28	237,368.07	172,81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89.01	117,491.66	2,869,89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9,545.86	24,967,379.11	13,574,11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7,579.75	5,627,332.02	4,750,36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1,952.02	5,373,433.80	2,642,51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461.00	897,302.27	601,32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5,802.49	9,086,077.38	7,404,75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6,467,795.26</b>	<b>20,984,145.47</b>	<b>15,398,956.94</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458,249.40</b>	<b>3,983,233.64</b>	<b>-1,824,837.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785.73	2,571,206.20	1,055,50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785.73	2,571,206.20	5,555,5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22,214.27</b>	<b>-2,571,206.20</b>	<b>-5,555,504.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388.87	762,166.64	586,6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2,388.87	10,762,166.64	586,666.6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22,388.87</b>	<b>2,237,833.36</b>	<b>9,413,333.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2,897.09</b>	<b>-9,055.53</b>	<b>-56,601.2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05,526.91</b>	<b>3,640,805.27</b>	<b>1,976,390.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313,575.74	3,672,770.47	1,696,380.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8,048.83</b>	<b>7,313,575.74</b>	<b>3,672,770.47</b>
受限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1,506,779.80	-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52,949.73	20,552,94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52,949.73	20,552,94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1,011,795.55				-1,196,201.42	2,315,594.13
（一）净利润						1,191,775.97	1,191,775.9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011,795.55				-2,387,977.39	-1,376,181.8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项目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1,011,795.55				-2,387,977.39	-1,376,181.8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1,795.55				-1,196,201.42	-184,405.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500,000.00						2,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2,500,000.00	1,011,795.55				-643,251.69	22,868,543.86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20,000,000.00					-1,931,948.62	18,068,05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20,000,000.00					-1,931,948.62	18,068,051.38

项目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4,898.35	2,484,898.35
（一）净利润						2,484,898.35	2,484,898.3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4,898.35	2,484,898.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0,000,000.00					552,949.73	20,552,949.73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28,796.54	18,071,20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28,796.54	18,071,20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2.08	-3,152.08
（一）净利润						-3,152.08	-3,152.0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项目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52.08	-3,152.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31,948.62	18,068,051.38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具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5CDA60075 号”《审计报告》。

##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会计期间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

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金融负债

###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账龄组合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b>账龄组合</b>	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按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b>账龄组合</b>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0-3 个月	0%	5%
4-6 个月	2%	5%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12、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对子公司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

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3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4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照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

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 1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国内销售：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船取得提货单后，公司凭报关单和提货单，按提货单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投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

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执行董事批准。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收入确认核算”。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收入按产品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0.39	99.45%	2,758.51	99.79%	1,195.33	99.6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中：热导管销售	990.50	98.47%	2,711.86	98.11%	1,186.74	98.94%
散热器销售	9.89	0.98%	46.65	1.68%	8.59	0.71%
其他业务收入	5.54	0.55%	5.67	0.21%	4.14	0.35%
<b>合计</b>	<b>1,005.93</b>	<b>100.00%</b>	<b>2,764.18</b>	<b>100.00%</b>	<b>1,199.47</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热导管和散热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热导管产品和散热器产品。其中，热导管产品主要分为沟槽式热导管、烧结式热导管、网状式热导管、复合式热导管和薄式热导管。依托公司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热导管的收入。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563.18万元，其中2014年热导管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热导管的销售收入增加1,525.12万元，占营业收入增加额的97%以上。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房屋收入。

## 2、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816.89	81.66%	1,525.02	55.28%	718.99	60.15%
外销	183.50	18.34%	1,233.49	44.72%	476.34	39.85%
<b>合计</b>	<b>1,000.39</b>	<b>100.00</b>	<b>2,758.51</b>	<b>100.00</b>	<b>1,195.33</b>	<b>100.00</b>

公司是我国较早生产热导管及散热器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内销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5%、55.28%和81.66%，公司内销收入现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外销收入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台湾和保税区，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外销收入中销往台湾的比例分别为34.70%、18.11%和54.75%，销往保税区的比例分别为65.30%、81.89%和45.25%，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外销收入

占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5%、44.72%和 18.34%。

### （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00.39	38.65%	2,758.51	36.93%	1,195.33	32.71%
其中：热导管	990.50	38.72%	2,711.86	37.26%	1,186.74	32.67%
散热器	9.89	31.49%	46.65	18.14%	8.59	37.55%
其他业务收入	5.54	38.99%	5.67	40.04%	4.41	27.29%
合计	1,005.93	38.65%	2,764.18	36.94%	1,199.74	32.69%

报告期内，同类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江苏宏力	超众科技 <sup>注</sup>	江苏宏力	超众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2,764.18	116,484.83	1,199.47	124,221.13
净利润（万元）	164.53	11,181.48	-86.18	11,050.09
毛利率（%）	36.94%	24.04%	32.69%	21.06%

注：超众科技记账单位为新台币，2014 年、2013 年金额以中国银行公布的当年 12 月 31 日的折算价折算为人民币。

超众科技（股票代码：6230）主要进行热导管、散热器的研发与销售，超众科技 2013 年、2014 年年毛利率分别为 21.06%和 24.04%，江苏宏力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2.69%、36.94%，江苏宏力因规模较小并具人工成本低的优势，报告期内原材料铜管和铜粉价格降幅大于热导管的降幅，且随着业务拓展边际效益的体现，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故高于超众科技，但江苏宏力毛利率与同类上市公司毛利率趋势一致。

公司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4.25%，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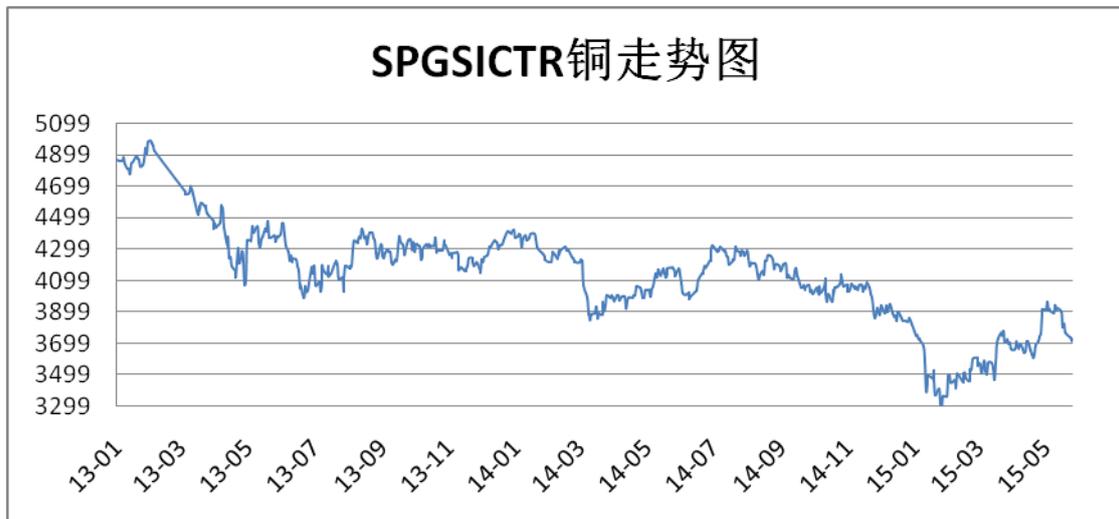
1.71%；公司毛利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629.00 万元。毛利率增加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铜管和铜粉的价格逐年下降，以及产量上升后产生的规模效应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产量上升及其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2014年主要业务收入较2013年上升1,563.18万元，产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从而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铜粉和铜管，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的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逐年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能反应铜价变动情况的 SPGSICTR 铜走势图如下所示：



注：SPGSICTR 铜指数取自于标普-高盛商品指数（S&P GSCI 指数）。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5.94	2,764.18	1,199.4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617.11	1,743.06	807.35
营业毛利	388.83	1,021.12	392.12
营业利润	126.36	212.13	-84.93
利润总额	152.35	226.67	-85.95
净利润	111.62	164.53	-86.18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9.47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2,764.18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1,564.71万元，实现增长130.45%。营业收入增加原因是市场对公司认可度的提高，从而公司相应订单增加所致，公司的热导管现主要用于笔记本，其次用于服务器，虽笔记本消费近2年增长放缓，但由于国内人工成本较低，部分客户转向国内采购热导管，从而国内热导管销售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公司2013年产能为50-60万只/月，产能利用率约为50-60%，2014年下半年公司因业务扩展需要购进设备，从而增加产能，产能增加为80-110万只。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热导管产量分别为296.07万只、840.74万只和259.10万只。预计未来，依托于行业广阔的市场以及公司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在产能增加的基础上公司收入将持续得到提升。

公司营业成本2014年1,743.06万元较2013年807.35增加935.71万元，增幅为115.90%。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392.12万元和1,021.12万元。因业务拓展及规模效应的体现，营业成本较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低14.55%，从而使营业毛利增加629.00万元，营业毛利有了明显提升。

2013、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84.93万元和212.13万元。2014年公司的营业利润提升明显，主要是2014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了笔记本电脑所用热导管的开发、生产力度，并获得了市场认可，取得的订单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13、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86.18万元和164.53万元。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250.71万元。

## （五）营业成本、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613.73	1,739.66	116.28%	804.34
其他业务成本	3.38	3.4	12.96%	3.01
营业成本合计	617.11	1,743.06	115.90%	807.35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 1,739.66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935.32 万元，增长率为 116.28%。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 1,743.06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935.71 万元，增长率为 115.90%。

### 2、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49.55	115.85	63.22
管理费用	202.65	573.80	345.75
财务费用	20.37	72.69	68.64
三项费用合计	272.57	762.34	477.61
营业收入	1,005.94	2,764.18	1,199.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3%	4.19%	5.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20.76%	28.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	2.63%	5.72%

公司 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比 2013 年度增长 284.72 万元，增长率为

59.61%。主要是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228.05 万元，增长率为 65.96%。

###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 115.85 万元较 2013 年度 63.22 万元增加 52.63 万元，增幅为 83.25%，主要系本公司 2014 年调整产品结构后，笔记本电脑所用热导管的订单急剧增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30.45%，相应的员工工资、运输费用等增加所致。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5 月为 0.96%、2014 年度为 2.45%、2013 年度为 2.37%，2015 年 1-5 月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远低于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系 2015 年以来转厂报关要进加工区耽搁一天的时间，运输公司提高了运价，为了节约运输费用，本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加大了自己运输的比重，导致运输费用减少；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发生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加大了销售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以及 2015 年以来改变了工资计算方法，由以前的基本工资+绩效，改为根据前 30 名工人的平均工资\*系数来计算应发放的工资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3,565.38	43.10%	266,731.86	23.02%	195,527.77	30.93%
运输费	95,733.17	19.32%	675,959.05	58.35%	283,782.32	44.88%
业务招待费	66,165.00	13.35%	74,812.40	6.46%	49,605.40	7.85%
办公费	50,365.29	10.16%	83,921.11	7.24%	52,192.28	8.26%
差旅费	26,585.00	5.36%	33,333.08	2.88%	20,960.00	3.32%
其他	26,565.97	5.36%		0.00%	1,211.00	0.19%
折旧	8,570.05	1.73%	20,568.12	1.78%	20,568.12	3.25%
展览费和广告费	8,000.00	1.61%	3,200.00	0.28%	8,400.00	1.33%

合计	<b>495,549.86</b>	<b>100.00%</b>	<b>1,158,525.62</b>	<b>100.00%</b>	<b>632,246.89</b>	<b>100.00%</b>
----	-------------------	----------------	---------------------	----------------	-------------------	----------------

### (2)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为研究费用、折旧费、职工薪酬、税费，此四项费用约占管理费用 80% 左右。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 573.80 万元较 2013 年度 345.75 万元增加 228.05 万元，增加 65.96%，主要系本公司 2014 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了笔记本电脑所用热导管的研发力度，导致 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30.82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费用	434,648.23	21.45%	2,815,067.49	49.06%	506,915.44	14.66%
折旧费	393,962.85	19.44%	1,034,609.44	18.03%	1,351,415.73	39.09%
职工薪酬	391,900.49	19.34%	393,592.41	6.86%	393,559.26	11.38%
税费	339,172.98	16.74%	554,022.64	9.66%	326,585.84	9.45%
办公费	147,489.34	7.28%	171,648.51	2.99%	401,873.77	11.62%
其他	120,530.77	5.95%	170,090.87	2.96%	76,595.80	2.22%
无形资产摊销	104,920.40	5.18%	242,232.20	4.22%	240,990.88	6.97%
水电费用	34,008.70	1.68%	48,970.25	0.85%	24,246.62	0.70%
业务招待费	26,034.30	1.28%	73,387.30	1.28%	71,395.00	2.06%
中介机构费用	19,417.48	0.96%	170,754.72	2.98%	10,000.00	0.29%
差旅费	14,455.98	0.71%	63,669.98	1.11%	53,970.03	1.56%
合计	<b>2,026,541.52</b>	<b>100.00%</b>	<b>5,738,045.81</b>	<b>100.00%</b>	<b>3,457,548.37</b>	<b>100.00%</b>

### (3) 财务费用

2013、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8.64 万元和 72.69 万元，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4.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

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22,388.87	762,166.64	586,666.65
减：利息收入	61,860.67	54,442.80	9,562.25
加：汇兑损益	-66,098.55	11,568.71	102,080.11
加：其他支出	9,286.63	7,614.06	7,248.94
合计	203,716.28	726,906.61	686,433.45

### 3、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江苏宏力	业强科技	江苏宏力	业强科技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9%	5.17%	5.27%	4.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75%	8.46%	28.79%	9.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	-	5.73%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7%	13.63%	39.79%	14.23%

公司现有规模较小，与业强科技相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大。

###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

#### 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7,757.33	531,214.73	-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520.22	90,209.44	2,253.25
合计	407,277.55	621,424.17	2,253.25

#### 2、营业外收入

申报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26,400.00	147,261.00	12,3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20,545.19	-	-
其他	12,900.78	-	-
<b>合计</b>	<b>259,845.97</b>	<b>147,261.00</b>	<b>12,300.00</b>

申报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b>	<b>126,400.00</b>	<b>147,261.00</b>	<b>12,300.00</b>
其中：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126,400.00	29,000.00	4,800.00
税收返还	-	87,361.00	-
发明专利申请补助	-	16,000.00	7,500.00
开拓基金费	-	14,900.00	-
<b>合计</b>	<b>126,400.00</b>	<b>147,261.00</b>	<b>12,300.00</b>

### 3、营业外支出

申报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3,545.54
水利建设基金	-	-	15,000.0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	1,880.57	3,969.21
合计	-	1,880.57	22,514.75

其他支出主要系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和车辆违章罚款，其中：2014 年度税款滞纳金为 1,830.57 元，都为印花税的滞纳金；2013 年度税款滞纳金为 3,919.21 元，为印花税和房产税的滞纳金。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3,633.25	-	-3,54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6,400.00	147,261.00	12,3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7,599.82	-734,133.85	-750,628.54
捐赠性收支净额	-	-	-1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445.97	-1,880.57	-3,969.21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185,879.40</b>	<b>-588,753.42</b>	<b>-760,843.29</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4,961.49	36,815.25	2,188.62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20,917.91</b>	<b>-625,568.67</b>	<b>-763,031.9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917.91	-625,568.67	-763,03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2%
宜兴综合规费	营业收入额	0.30%
地方规费 <sup>注1</sup>	营业收入额	0.2%、0.15%
防洪保安资金 <sup>注2</sup>	营业收入额	0.05%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产原值的70%）或房屋租赁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地方规费：2014年8月之前征收，营业收入总额1,000万元以内费率为0.2%，营业收入总额超过1,000万元的费率为0.15%；

注2：防洪保安资金：从2015年1月开始征收。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00.39	2,758.51	130.77%	1,195.33
主营业务成本	613.73	1,739.66	116.28%	804.34
综合毛利率（%）	38.65%	36.94%	-	32.69%
营业利润	126.36	212.13	-	-84.95
利润总额	152.35	226.67	-	-85.95
净利润	111.62	164.53	-	-86.1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6.18万元、

164.53 万元和 111.62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 250.71 万元。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毛利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从 2013 年的 390.99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018.85 万元。2、期间费用占比下降。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77.62 万元和 76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82%和 27.58%。毛利的增长和期间费用占比下降，确保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5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5%、69.14%、60.35%，业强科技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和 9%，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自身规模偏小，近年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举借多笔流动资金贷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55 和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51 和 0.35。公司偿债能力趋于上升趋势，不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 和 3.3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1 和 8.7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均较好。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款项，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和存货管理水平。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95.98	2,513.63	1,07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60.47	2,118.82	1,761.7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64.48	394.81	-68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0.0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7.78	257.12	105.55
	投资现金流量净额	2.28	-257.12	-105.5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	1,300.00	1,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32.24	1,076.22	58.67
	筹资现金流量净额	-532.24	223.78	991.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b>5.29</b>	<b>-0.91</b>	<b>-5.66</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15	360.57	190.99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07	2,461.25	1,05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	32.47	1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	19.91	2.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5.98</b>	<b>2,513.63</b>	<b>1,072.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76	562.73	47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20	537.34	26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5	104.54	6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7	914.21	955.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0.47</b>	<b>2,118.82</b>	<b>1,761.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48</b>	<b>394.81</b>	<b>-689.13</b>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05.94	2,764.18	1,199.47
加：销项税	56.51	246.25	106.41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107.86	-549.93	-258.73
加：预收账款增加额	0.06	-0.16	0.34
减：由于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	5.29	-0.91	-5.66
<b>合 计</b>	<b>1,165.07</b>	<b>2,461.25</b>	<b>1,053.14</b>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617.11	1,743.06	807.35
加：进项税	75.02	238.48	114.95
加：预付账款增加额	-52.93	-46.36	-13.06
加：存货增加额	0.46	73.78	21.51
加：应付票据减少额	-50.68	150.68	0.00
加：应付账款减少额	-399.18	-1,659.76	-704.73
减：成本列支的折旧	40.68	74.75	41.48
减：成本列支的薪酬	149.12	425.13	184.54
<b>合 计</b>	<b>409.76</b>	<b>562.73</b>	<b>475.04</b>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6.19	5.44	0.96
政府补助	12.64	5.99	1.23
代收款	9.67	8.48	0.00
<b>合 计</b>	<b>28.50</b>	<b>19.91</b>	<b>2.19</b>

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258.70	407.10	757.19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00.00	150.68	0.00
水电费	43.46	103.06	63.23
运输费	35.70	111.06	28.61
办公费	19.79	25.56	45.41
业务招待费	9.22	14.82	12.10
车辆费用	4.89	5.75	2.15
差旅费	4.10	9.70	7.49
保险费	3.51	1.66	3.27
水电费用	3.40	4.90	2.42
备用金	2.52	1.54	0.9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94	17.08	1.00
展览费和广告费	0.80	0.32	0.84
其他	67.43	60.99	30.36
<b>合计</b>	<b>555.47</b>	<b>914.21</b>	<b>955.02</b>

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689.13万元，净利润合计为-86.18万元，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394.81万元，净利润合计为164.53万元，产生这一现象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的产能获得了释放，业务获得拓展以及规模效应的体现。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8.77	167.02	-83.67
加：少数股东收益	2.85	-2.50	-2.51
资产减值准备	-7.81	18.61	-15.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3	196.17	188.81
无形资产摊销	10.49	24.22	2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5	77.12	6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	9.02	0.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6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46	-73.78	-21.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38	-594.16	-20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6.37	573.07	-633.4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48</b>	<b>394.81</b>	<b>-689.13</b>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80	739.95	379.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9.95	379.39	188.3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9.15</b>	<b>360.57</b>	<b>190.99</b>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06</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8	257.12	1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78</b>	<b>257.12</b>	<b>105.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b>	<b>-257.12</b>	<b>-105.55</b>

申报期内投资活动流量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和购建固定资产所形成的现金流入流出。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1,300.00	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b>	<b>1,300.00</b>	<b>1,0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4	76.22	58.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2.24</b>	<b>1,076.22</b>	<b>58.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2.24</b>	<b>223.78</b>	<b>991.33</b>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991.33万元、223.78万元及-532.24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和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的款项。

## 5、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江苏宏力	业强科技 <sup>注</sup>	江苏宏力	业强科技
合并净资产（万元）	2,121.91	5,604.44	1,957.38	5,827.53
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076.91	55,035.99	1,909.88	58,694.56
合并营业收入（万元）	2,764.18	40,173.46	1,199.47	43,321.39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2,764.18	24,134.30	1,199.47	30,681.86
合并净利润（万元）	164.53	-331.15	-86.18	1,904.23
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67.02	-224.85	-83.67	2,039.83
毛利率（%）（合并）	36.94%	16.45%	32.69%	21.7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38%	-0.42%	-4.29%	3.5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3.50%	11.24%	58.95%	9.16%
流动比率	0.55	5.15	0.39	6.23
速动比率	0.51	4.52	0.35	5.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3	3.06	2.82	3.5
存货周转率（次）	8.75	6.56	5.01	6.33

注：业强科技记账单位为新台币，2014 年、2013 年金额以中国银行公布的当年 12 月 31 日的折算价折算为人民币。

江苏宏力现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而业强科技为台湾上市公司，两家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差异较大，公司虽然资产总额、收入总额与业强科技相差较大，但公司具有较低的人力成本优势，从而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大大高于业强科技。

业强科技（股票代码：6124）主要进行热导管的研发与销售，是全球最大的热导管供应商之一，业强科技 2013 年、2014 年年毛利率分别为 21.77% 和 16.45%，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5.32%，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厂导致营业成本大幅上升。江苏宏力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2.69%、36.94%，2014 江苏宏力因规模较小并具人工成本低的优势，报告期内原材料铜管和铜粉价格降幅大于热导管的降幅，且随着业务拓展边际效益的体现，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且高于业强科技。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0.80	2.61%	890.63	12.95%	379.39	6.58%
应收票据	0.00	0.00%	100.00	1.45%	0.00	0.00%
应收账款	996.04	17.27%	1,103.90	16.05%	553.97	9.61%
预付款项	44.34	0.77%	97.27	1.41%	143.63	2.49%
其他应收款	28.04	0.49%	210.70	3.06%	243.20	4.22%
存货	236.65	4.10%	236.19	3.43%	162.41	2.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55.87</b>	<b>25.25%</b>	<b>2,638.69</b>	<b>38.37%</b>	<b>1,482.60</b>	<b>25.71%</b>
固定资产	3,246.81	56.30%	3,169.06	46.09%	3,181.13	55.17%
无形资产	1,062.99	18.43%	1,065.57	15.50%	1,089.79	1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	0.02%	3.21	0.05%	12.23	0.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11.06</b>	<b>74.75%</b>	<b>4,237.84</b>	<b>61.63%</b>	<b>4,283.16</b>	<b>74.29%</b>
<b>资产总计</b>	<b>5,766.93</b>	<b>100.00%</b>	<b>6,876.52</b>	<b>100.00%</b>	<b>5,765.76</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765.76万元、6,876.52万元、5,766.93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

具体分析如下：

####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58	5.31	3.25
银行存款	47.23	734.65	376.14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150.68	-
<b>合计</b>	<b>150.80</b>	<b>890.63</b>	<b>379.39</b>

公司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511.24万元，增加134.75%，主要系2014年销售收入增加，经营现金流增加所致。2015年5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150.80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890.63万元减少739.83万元，减少83.07%，主要系2015年偿还借款所致。

##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967,931.91	11,118,905.54	5,561,757.61
营业收入	10,059,364.08	27,641,818.38	11,994,680.60
比例	99.09%	40.22%	46.3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个月	970.69	-	0%	912.99	-	0%	471.45	-	0%
4-6个月	18.50	0.37	2%	161.97	3.24	2%	76.71	1.53	2%
7-12个月	7.61	0.38	5%	0.74	0.04	5%	2.54	0.13	5%
1-2年	-	-	10%	30.71	3.07	10%	5.48	0.55	10%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	-	30%	5.48	1.64	30%	-	-	30%
合计	<b>996.79</b>	<b>0.75</b>	-	<b>1,111.89</b>	<b>7.99</b>	-	<b>556.18</b>	<b>2.21</b>	-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热导管及散热器的销售收入。申报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5%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散热器模组厂商，公司通过良好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客户粘性来驱动客户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应收账款不存在有大额冲减的情形。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

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扬州久贸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2,855.34	0-3月	63.73%
昆山广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039.67	0-6月	7.48%
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429.10	0-3月	5.08%
昆山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03.00	0-3月	4.86%
菲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63.58	0-3月	3.91%
合计		<b>8,479,890.69</b>		<b>85.06%</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扬州久贸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5,726.52	0-3月	40.07%
昆山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1,566.54	0-6月	26.82%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119.11	0-3月	10.44%
江苏宏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8,193.80	0-6月	8.44%
菲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722.25	0-3月	4.92%
<b>合计</b>		<b>10,023,848.33</b>		<b>90.69%</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扬州久贸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2,597.87	0-6月	40.32%
昆山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307.19	0-6月	18.83%
菲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464.52	0-6月	11.26%
苏州轰天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84.00	0-3月	6.35%
江苏宏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1,732.20	0-3月	5.07%
<b>合计</b>		<b>4,551,185.78</b>		<b>81.83%</b>

###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2	99.51%	97.13	99.86%	40.05	27.89%
1-2年	0.14	0.31%	0.06	0.06%	37.58	26.16%

2-3 年	0.08	0.18%	0.08	0.08%	60.00	41.77%
3-4 年	-	-	-	-	6.00	4.18%
<b>合计</b>	<b>44.34</b>	<b>100%</b>	<b>97.27</b>	<b>100%</b>	<b>143.63</b>	<b>100%</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44.34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7.27 万元减少 52.93 万元，降幅 54.4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到采购的原材料而结转预付的材料款所致。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97.27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3.63 万元减少 46.36 万元，减少 32.28%，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结算所致。

申报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项和工程款项。公司的预付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0,959.05	1 年以内	20.52%
吴凡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8.04%
韩振宇	非关联方	75,505.00	1 年以内	17.03%
华福贵	非关联方	76,000.00	1 年以内	17.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	1 年以内	7.85%
<b>合计</b>		<b>357,264.05</b>		<b>80.58%</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预付关联方款项，其中预付各个人的款项为预付个人的模具款项，截止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应款项已结清，公司也承诺不再与个人发生类似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昆山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200.00	1年以内	49.16%
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74.51	1年以内	24.58%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92.75	1年以内	14.78%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2,067.68	1年以内	6.38%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06%
<b>合计</b>		<b>943,134.94</b>		<b>96.9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关联方款项，其中预付昆山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82 万为预付的设备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宜兴市四方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1.77%
昆山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00.00	1年以内	15.94%
宜兴市华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3.92%
无锡雅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8.70%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5,721.73	1年以内	4.58%
<b>合计</b>		<b>1,219,721.73</b>		<b>84.9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关联方款项，其中预付昆山九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预付的设备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3	100%	4.29	13.27%
<b>合计</b>	<b>32.33</b>	<b>100%</b>	<b>4.29</b>	<b>13.27%</b>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56	100%	25.86	10.93%
<b>合计</b>	<b>236.56</b>	<b>100%</b>	<b>25.86</b>	<b>10.93%</b>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24	100%	13.04	5.09%
<b>合计</b>	<b>256.24</b>	<b>100%</b>	<b>13.04</b>	<b>5.09%</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9	1.30	5%	16.14	0.81	5%	248.68	10.78	5%
1-2年	0.42	0.04	10%	212.87	21.29	10%	0.05	0.01	10%
2-3年	0.05	0.01	30%	0.05	0.01	30%	7.51	2.25	30%
3-4年	5.88	2.94	50%	7.50	3.75	50%	-	-	50%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2.33	4.29	-	236.56	25.86	-	256.24	13.04	-

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32.3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6.56 万元减少 204.23 万元，减少 86.33%，主要系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将持有的云湖生态 4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力云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转让日江苏宏力云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应收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10 万元往来款不再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宜兴市浩昌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97.11	设备转让款	1 年以内	45.18%
宏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261.2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7.71%
胡循亮	员工	38,000.00	备用金	0-4 年	11.75%
朱金城	员工	32,253.09	备用金	3-4 年	9.98%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980.12	电费保证金	1 年以内	6.80%
合计		295,591.52			91.42%

### （五）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37	-	118.37	92.35	-	92.35	90.91	-	90.91
库存商品	62.35	-	62.35	94.51	-	94.51	58.45	-	58.45
发出商品	0.00	-	0.00	1.16	-	1.16	1.33	-	1.33
委托加工物资	2.64	-	2.64	7.66	-	7.66	-	-	-
周转材料	7.06	-	7.06	5.39	-	5.39	4.68	-	4.68
在产品	46.23	-	46.23	35.11	-	35.11	7.03	-	7.03
<b>合计</b>	<b>236.65</b>	<b>-</b>	<b>236.65</b>	<b>236.19</b>	<b>-</b>	<b>236.18</b>	<b>162.41</b>	<b>-</b>	<b>162.41</b>

公司从事各种热导管及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系用于生产各种热导管的铜管、铜粉、液氮、油料等。公司在月末将生产成本结转至相应的产成品，成本结转方法为加权成本法。

##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2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3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4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b>一、原价合计</b>	<b>3,632.00</b>	<b>180.50</b>	<b>21.66</b>	<b>3,790.84</b>
房屋及建筑物	3,083.87	80.67		3,164.54
机器（机械）设备	471.62	53.16	20.98	503.80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2.13			2.13
办公家具设备	1.73			1.73
交通运输设备	28.50	33.37		61.87
电子设备	44.15	13.30	0.68	56.7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62.94</b>	<b>88.14</b>	<b>7.06</b>	<b>544.02</b>
房屋及建筑物	321.97	61.04		383.01
机器（机械）设备	92.99	20.11	6.84	106.26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1.11	0.17		1.28
办公家具设备	0.49	0.14		0.63
交通运输设备	19.75	3.35		23.10
电子设备	26.63	3.33	0.22	29.74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机器（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办公家具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169.06</b>			<b>3,246.82</b>
房屋及建筑物	2,761.90			2,781.53
机器（机械）设备	378.63			397.54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1.02			0.85
办公家具设备	1.24			1.10
交通运输设备	8.75			38.77
电子设备	17.52			27.03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3,448.02</b>	<b>185.24</b>	<b>1.26</b>	<b>3,632.00</b>
房屋及建筑物	3,083.87			3,083.87
机器（机械）设备	303.13	169.75	1.26	471.62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2.13			2.13
办公家具设备	1.73			1.73
交通运输设备	28.50			28.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8.66	15.49		44.1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66.89</b>	<b>196.16</b>	<b>0.11</b>	<b>462.94</b>
房屋及建筑物	175.49	146.48		321.97
机器（机械）设备	58.58	34.52	0.11	92.99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0.71	0.40		1.11
办公家具设备	0.16	0.33		0.49
交通运输设备	14.25	5.50		19.75
电子设备	17.70	8.93		26.63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办公家具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181.13</b>			<b>3,169.06</b>
房屋及建筑物	2,908.38			2,761.90
机器（机械）设备	244.55			378.63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1.42			1.02
办公家具设备	1.57			1.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设备	14.25			8.75
电子设备	10.96			17.52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3,435.83</b>	<b>21.88</b>	<b>9.69</b>	<b>3,448.02</b>
房屋及建筑物	3,083.87			3,083.87
机器（机械）设备	285.42	17.71		303.13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1.93	0.20		2.13
办公家具设备	0.18	1.55		1.73
交通运输设备	38.19		9.69	28.50
电子设备	26.24	2.42		28.6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1.64</b>	<b>188.80</b>	<b>3.55</b>	<b>266.89</b>
房屋及建筑物	29.01	146.48		175.49
机器（机械）设备	31.47	27.11		58.58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0.34	0.37		0.71
办公家具设备	-	0.16		0.16
交通运输设备	11.83	5.97	3.55	14.25
电子设备	8.99	8.71		17.70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办公家具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354.20</b>			<b>3,181.13</b>
房屋及建筑物	3,054.87			2,908.38
机器（机械）设备	253.96			244.55
仪器（仪表、工具）设备	1.59			1.42
办公家具设备	0.18			1.57
交通运输设备	26.36			14.25
电子设备	17.24			10.96

截至201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3,790.84万元，累计折旧为544.02万元，净值为3,246.82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设备、办公家具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97%以上，也是公司作为生产性企业的特点之一。

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方	摊销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2015年5月
--------	------	-----	----	------	------	---------

		法	年限(年)		金额	31日净值
宜国用(2012)第27600036号土地使用权	直接购入	直线	50	689.72	71.27	618.45
宜国用(2015)第105228号土地使用权	吸收合并	直线	50	486.88	50.31	436.57
用友软件一	直接购入	直线	3	1.75	1.75	-
用友软件二	直接购入	直线	3	1.78	1.29	0.49
金蝶软件	直接购入	直线	3	7.91	0.44	7.47
<b>无形资产合计</b>				<b>1,188.05</b>	<b>125.06</b>	<b>1,062.99</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90%以上。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1-5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489,360.72元、128,522.95元、50,442.06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22,340.18元、32,130.74元、12,610.52元。

####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之“（一）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996.79	0.75	1,111.89	7.99	556.18	2.21
其他应收款	32.33	4.29	236.56	25.86	256.24	13.04
<b>合计</b>	<b>1,029.12</b>	<b>5.04</b>	<b>1,348.45</b>	<b>33.85</b>	<b>812.42</b>	<b>15.25</b>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	22.99%	1,300.00	27.34%	1,000.00	26.26%
应付票据	100.00	2.87%	150.68	3.17%	0.00	0.00%
应付账款	509.37	14.64%	827.56	17.41%	1,882.63	49.43%
预收款项	0.24	0.01%	0.18	0.00%	0.3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43.40	1.25%	43.83	0.92%	28.59	0.75%
应交税费	85.89	2.47%	78.85	1.66%	21.19	0.56%
其他应付款	1,941.17	55.78%	2,353.53	49.50%	875.64	22.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80.08</b>	<b>100.00%</b>	<b>4,754.62</b>	<b>100.00%</b>	<b>3,808.38</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3,480.08</b>	<b>100.00%</b>	<b>4,754.62</b>	<b>100.00%</b>	<b>3,808.38</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808.38万元、4,754.62万元、3,480.08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要负债的具体分析如下：

####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	1,300.00	1,000.00
合计	800.00	1,300.00	1,000.00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506,779.80	-
合计	1,000,000.00	1,506,779.80	-

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 1,000,000.00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6,779.80 元减少 506,779.80 元，减少 33.63%，主要系 2014 年开出票据已到期结算，而 2015 年 1-5 月开出的票据减少所致。

##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85	99.31%	378.86	45.78%	58.67	3.12%
1-2年	3.52	0.69%	0.56	0.07%	1,823.96	96.88%
2-3年	-	-	448.14	54.15%	-	-
合计	509.37	100.00%	827.56	100.00%	1,882.63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为 509.37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9.31%，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69%。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 509.37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7.56 万元减少 318.19 万元，减少 38.45%，主要系 2014 年末应付模具款在 2015 年支付所致。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827.56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1882.63万元减少1,055.07万元，减少56.04%，主要系2013年末应付工程款在2014年支付所致。

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九杰贸易有限公司	1,722,398.13	建材采购款，尚未结算
宜兴盘固建材有限公司	1,400,000.00	建材采购款，尚未结算
江苏卓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江苏振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3,872,398.13	—

####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6.00	25.70%	1,780.00	99.94%	3,361.00	100.00%
1-2年	1,780.00	74.26%	1.00	0.06%	—	—
2-3年	1.00	0.04%	—	—	—	—
合计	2,397.00	100.00	1,781.00	100.00	3,361.00	100.00

公司2015年5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苏州仁众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的开模费。合同约定，如苏州仁众热传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型号产品的订购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则加收该型号产品的开模费，截止2015年5月31日，该合同尚未结算。

本公司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74	41.51	26.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	2.31	1.82
<b>合计</b>	<b>43.40</b>	<b>43.82</b>	<b>28.58</b>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7,179.17	127,761.03	124,786.60
营业税	4,800.00	6,400.00	1,000.00
企业所得税	387,757.33	531,214.7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5.55	16,283.94	5,998.04
房产税	41,182.77	27,381.63	36,957.62
土地使用税	29,356.19	25,812.81	25,812.80
印花税	732.47	712.77	7,065.50
教育费附加	7,941.37	9,770.41	3,598.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4.25	6,513.61	2,399.25
宜兴综合规费	-	6,625.61	4,251.40
地方规费	-	29,986.05	-
防洪保安资金	1,464.72	-	-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858,943.82	788,462.59	211,870.08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76,592.51 元，主要原因 2014 年业务收入增加，从而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 （七）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股利。

### （八）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1.17	100.00	2,353.53	100.00	875.64	100.00
合计	1,941.17	100.00	2,353.53	100.00	875.64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2,353.53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5.64 万元增加 1,477.89 万元，增加 168.78%，主要系本公司向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增加所致。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1	照明集团	往来款	19,400,000.00	1年以内
2	个人承担水电费	往来款	10,420.69	1年以内
3	职工个人承担所得税	职工个人承担所得税	852.20	1年以内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	往来款	443.68	1年以内
5	个人承担社保	个人承担社保	0.37	1年以内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合计		19,411,716.9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对关联方款项详见九、（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5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101.18	250.00	250.00
未分配利润	-64.33	-173.09	-34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2,286.84</b>	<b>2,076.89</b>	<b>1,909.85</b>
少数股东权益		45.00	47.49
股东权益合计	<b>2,286.84</b>	<b>2,121.91</b>	<b>1,957.38</b>

### （二）股权权益变动分析

####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照明集团	11,8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久融投资（有限合伙）	2,700,000.00	0.00	0.00
吕文卿	6,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周梅凤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2,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年4月1日，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吕文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照明集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6日，全体股东决议一致通过股东宜兴市宏力灯杆灯具有限公司将其名称变更为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10日，宏力有限与特种照明签订《公司合并协议》，以宏力有限为主体，吸收合并特种照明。合并后特种照明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双方合并前，特种照明注册资本为2,500,000.00元，其中照明集团以货币出资1,500,000.00元，周梅凤以货币出资1,000,000.00元。合并公告期间，周梅凤将其持有的特种照明股权计1,000,000.00元转让给照明集团，并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双方合并后，宏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0,000.00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照明集团出资14,500,0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64.44%；吕文卿出资6,000,0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6.67%；周梅凤2,000,0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89%。

2015年5月27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股权转让决议，照明集团将所持宏力有限12%的股权计2,7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久融投资（有限合伙）。

2015年6月2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原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2,868,543.86元，按1:0.9839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2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2,5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各自在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对应占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5年7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为宏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出具了“XYZH/2015CDA60079”《验资报告》。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7月1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215760）。

## 2、资本公积

本公司2013年初资本公积2,500,000.00元，系本公司2015年2月吸收合并特种照明，特种照明注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规定，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本财务报表期初起一直存在而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2,500,000.00元。

公司2015年减少的资本公积2,500,000.00元，系随着本公司2015年2月吸收合并特种照明的完成，特种照明注销，并将视同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期初即完成对特种照明的合并而增加的资本公积2,500,000.00元转入实收资本相应减少所致。

公司2015年增加的资本公积1,011,795.55元，系根据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与照明集团签订的债务免除协议，照明集团豁免本公司应付款项1,011,795.55元所致。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0,927.53	-3,401,156.61	-2,564,411.7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7,675.84	1,670,229.08	-836,744.89
本期期末余额	<b>-643,251.69</b>	<b>-1,730,927.53</b>	<b>-3,401,156.61</b>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照明集团	11,800,000	52.44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吕文卿	6,000,000	26.6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久融投资（有限合伙）	2,700,000	12.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4	周梅凤	2,000,000	8.8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b>合计</b>	<b>22,500,000</b>	<b>100.00</b>			

注：吕文卿与周梅凤为母子关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吕国峰、周梅凤和吕文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元）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1	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吕国峰	100,880,000.00	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资产转让
2	无锡久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吕国峰	2,380,000.00	无
3	江苏宏力云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吕国峰	5,000,000.00	无
4	江苏宏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吕国峰	20,000,000.00	关联销售、关联租赁
5	宜兴市宏力照明安装工程	江苏宜兴	周梅凤	500,000.00	无
6	江苏宏力能源管理有限	江苏宜兴	吕国峰	10,000,000.00	无
7	无锡绿能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吕国峰	1,000,000.00	无
8	江苏万源照明设计有限	江苏宜兴	周梅凤	5,000,000.00	无
9	宜兴新纪元电力设计有	江苏宜兴	周梅凤	1,050,000.00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元）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10	江苏新纪元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周梅凤	5,080,000.00	无
11	无锡恩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吕国峰	2,500,000.00	关联租赁
12	上海爱迪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吕国峰	5,000,000.00	无
13	宜兴市宏源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吕国峰	6,630,000.00	无
14	上海宝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上海	周恩兰	52,160,000.00	无
15	北京爱迪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周梅凤	2,000,000.00	无
16	北京宏力凯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吕国峰	1,500,000.00	无
17	海南福祺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彭喜忠	10,000,000.00	无
18	深圳市同创新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彭爱民	10,000,000.00	无
19	宜兴市宏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吕府松	500,000.00	无
20	宜兴市宏力照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周梅凤	500,000.00	无
21	宜兴市宏力交通设施厂	江苏宜兴	吕国峰	950,000.00	无

注 1：吕国峰先生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宝玛 80.00% 的股份转让。

#### 4、其他关联法人

董事龚青云控制的公司，董事董青云持明亮科技 57.67% 的股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市	龚青云	1,003	无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	吕文卿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吕国峰	董事、经理
	周梅凤	董事
	彭喜忠	董事
	龚青云	董事
监事	程正六	监事会主席
	彭正国	监事
	朱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黄德忠	副经理
	胡循亮	副经理
	倪原	财务负责人

以上关联方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申报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销售商品、租赁房产、关联担保等。

#####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1-5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11.2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24.18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17.48 万元。

##### (2)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定价 方式	2015年1-5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照明科技	产品 销售	市场 价格	33,483.76	0.33%	561,078.29	2.03%	210,027.35	1.75%
照明集团	产品 销售	市场 价格	-	-	-	-	68,547.01	0.57%
<b>合计</b>			<b>33,483.76</b>	<b>0.33%</b>	<b>561,078.29</b>	<b>2.03%</b>	<b>278,574.36</b>	<b>2.32%</b>

公司在报告期向照明科技和照明集团出售热导管和模组，其用于 LED 灯的散热，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生产的热导管和模组在业界有一定的知名度，照明科技和照明集团在未来一定期间仍将从事 LED 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将继续向公司采购热导管和模组，从而进行 LED 灯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与照明科技和照明集团之间的交易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价格公允。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恩赛尔	厂房出租	1.0	25%	2.4	57.14%	2.0	100%
照明科技	厂房出租	3.0	75%	1.8	42.86%		
<b>合计</b>		<b>4.0</b>	<b>100%</b>	<b>4.2</b>	<b>100%</b>	<b>2.0</b>	<b>100%</b>

2013年3月1日，公司与无锡恩赛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面积200平方米，租金10元/月\*平方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4年10月1日，公司与照明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面积600平方米，租金10元/月\*平方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照明集团、吕国峰、周梅凤 <sup>注1</sup>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3/2/4	2014/1/23	是
照明集团、吕国峰、周梅凤 <sup>注2</sup>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4/1/9	2015/1/8	是
吕国峰、周梅凤、张伟初、陈小娟 <sup>注3</sup>	本公司	300 万元	2014/6/17	2015/6/16	是
照明集团、吕国峰、周梅凤 <sup>注4</sup>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5/1/8	2016/1/7	否
吕国峰、周梅凤、张伟初、陈小娟 <sup>注5</sup>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5/6/12	2016/6/10	否
本公司 <sup>注6</sup>	照明集团	300 万元	2013/4/17	2013/10/17	是
本公司 <sup>注6</sup>	照明集团	36 万元	2013/5/7	2013/11/7	是
本公司 <sup>注6</sup>	照明集团	30 万元	2013/8/13	2014/2/13	是
本公司 <sup>注6</sup>	照明集团	200 万元	2013/9/17	2014/3/17	是
本公司 <sup>注6</sup>	照明集团	270 万元	2013/10/16	2014/4/16	是
本公司 <sup>注6</sup>	照明集团	270 万元	2013/11/6	2014/5/6	是
本公司 <sup>注6</sup>	照明集团	87 万元	2014/3/11	2014/9/11	是
本公司 <sup>注6</sup>	照明集团	32 万元	2014/3/17	2014/9/17	是
本公司 <sup>注6</sup>	照明集团	100 万元	2014/4/8	2014/10/8	是

注 1 该项担保，系由照明集团、宜兴市艾思欧建材有限公司、吕国峰和周梅凤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

注 2 该项担保，系由照明集团、宜兴市艾思欧建材有限公司、吕国峰和周梅凤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

注 3 该项担保，系由吕国峰、周梅凤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张伟初、陈小娟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4 该项担保，系由照明集团、吕国峰和周梅凤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

注 5 该项担保，系由吕国峰、周梅凤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张伟初、陈小娟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6 上述担保，为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11200Y212050B1）和《最高额抵押合同》（11200Y212050B2）实际发生的债务，相关抵押合同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业务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照明集团	资金往来 <sup>注1</sup>	-	2,100,000.00	2,100,000.00
无锡恩赛尔	租房款 <sup>注2</sup>	4,923.79	83,702.32	42,461.58
照明科技	租房款 <sup>注2</sup>	57,261.20	18,000.00	-
无锡绿能	资金往来		50,000.00	

注1:照明集团的210万的资金往来款项为特种照明应收照集团的资金往来款,已于2015年5月偿还。

注2:租房款详见“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承诺未来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做到即时清理。

##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照明集团	19,400,000.00	12,760,553.29	2,226,253.64

上述款项为公司发展需要,照明集团暂借给公司的款项,已于2015年8月全部还清,此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向照明集团借款。2015年8月3日,照明集团委托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公司600万,贷款年利率为5.335%,贷款期间为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2日;2015年8月12日,照明集团委托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公司900万,贷款年利率为5.335%,贷款期间为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2015年8月17日,照明集团委托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公司900万,贷款年利率为5.335%,贷款期间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情况

## ①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照明集团	股权转让	4,500,000.00	-	-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云湖生态的4,500,000.00元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0%），按照原始投资成本4,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照明集团，价格公允，转让后，照明集团持云湖生态90%股权，吕国峰持云湖生态10%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②债务重组

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与照明集团签订的债务免除协议，照明集团豁免本公司应付款项1,011,795.55元，照明集团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属于资本投入性质，所以该交易为权益性交易，同时记入资本公积1,011,795.55元。

### ③资产重组

2015年3月5日，宏力有限完成对特种照明的吸收合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在报告期向照明集团和照明科技出售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在报告期向无锡恩赛尔和照明科技提供厂房出租，租金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云湖生态的4,500,000.00元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0%），按照原始投资成本4,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照明集团，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重
其他应收款	照明集团	-	-	210.00	88.77%	210.00	81.95%
	无锡恩赛尔	0.49	1.52%	8.37	3.54%	4.25	1.66%
	照明科技	5.73	17.72%	1.80	0.76%	-	-
	无锡绿能			5.00	2.11%		
	<b>合计</b>	<b>6.22</b>	<b>19.24%</b>	<b>225.17</b>	<b>95.19%</b>	<b>214.25</b>	<b>83.61%</b>
其他应付款	照明集团	1,940.00	99.94%	1,276.06	54.22%	222.63	25.42%
	<b>合计</b>	<b>1,940.00</b>	<b>99.94%</b>	<b>1,276.06</b>	<b>54.22%</b>	<b>222.63</b>	<b>25.42%</b>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申报期，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专门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遵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并未发生不公允的情况。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等制度，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2015 年，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宏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宏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86 号《江苏宏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6.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67.29 万元，增值额为 1,400.36 万元，增值率为 24.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80.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80.0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6.8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87.21 万元，增值额为 1,400.36 万元，增值率为 61.23%。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55.87	1,500.12	44.25	3.04
非流动资产	4,311.06	5,667.59	1,356.53	31.47
其中：固定资产	3,246.81	3,685.04	438.23	13.50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062.99	1,980.87	917.88	86.3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	1.26	-	-
<b>资产合计</b>	<b>5,766.99</b>	<b>7,167.29</b>	<b>1,400.36</b>	<b>24.28</b>
流动负债	3,480.08	3,480.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b>3,480.08</b>	<b>3,480.08</b>	<b>-</b>	<b>-</b>
<b>净资产</b>	<b>2,286.85</b>	<b>3,678.21</b>	<b>1,400.36</b>	<b>61.23</b>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申报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和江苏宏力云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将江苏宏力云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江苏宏力云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热导管的销售业务，而热导管的市场需求由

下游产业需求决定，下游产业需求则受终端产品需求者的可支配收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扶持等因素影响。虽然，主要下游产品如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的总体销售量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几家厂商仍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销售萎缩、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 （二）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热导管的代表企业，其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但与国际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系统集成能力及进入市场时间上还有一定差距。虽然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已经部分替代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但公司若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则可能受客户对国外竞争对手固有产品认知度的影响，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热导管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企业间技术、规模差异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热导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热导管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以及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来立足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比较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61%、92.14 和 91.58%，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五）人力资源风险

热导管企业对熟悉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

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员多数已经工作了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技术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良好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然而，未来仍然有可能出现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风险。

#### （六）汇率风险

申报期内，美元为公司销售的结算货币之一。申报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上升的趋势，1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由2013年1月1日的6.2386元降低至2015年5月31日的6.2013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会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销售的利润水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美元计价的产品如换算为人民币后产品价格将下降，导致公司出口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是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形成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继续保持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国峰、周梅凤、吕文卿，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且吕文卿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吕国峰担任公司经理，周梅凤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吕国峰和周梅凤为夫妻关系，吕文卿为吕国峰和周梅凤夫妇的儿子，公司为家族企业。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吕国峰、周梅凤、吕文卿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政策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本公司不利决策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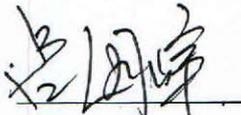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国峰、周梅凤、吕文卿都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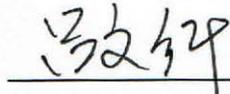
### （九）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2、0.55和0.39，公司自成立以来虽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如公司未来不能做好资金合理规划，公司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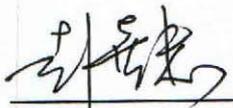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吕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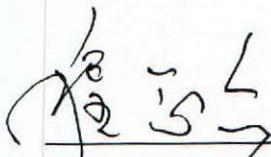
  
吕文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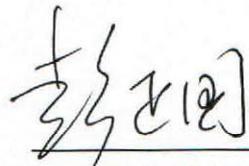
  
周梅凤

  
彭喜忠

  
龚青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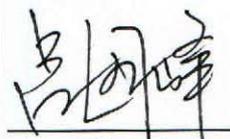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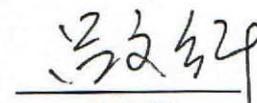
  
程正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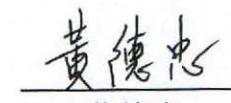
  
彭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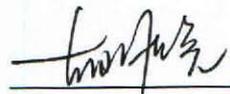
  
朱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吕国峰

  
吕文卿

  
黄德忠

  
胡循亮

  
倪原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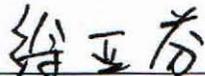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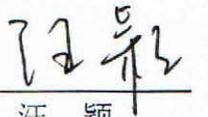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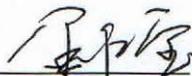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亚芬

  
汪颖

  
金仁宝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亚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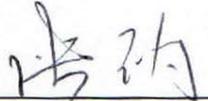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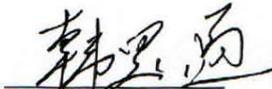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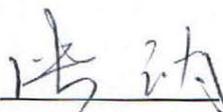
1/1  
(1)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讷

  
韩思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讷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6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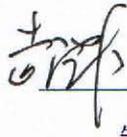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6日



##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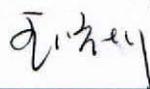
郜建强



吴杰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6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